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請假)、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代)、楊洲松院長(請假)、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楊洲松中心主任(請假)、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中心主任(陳谷汎主任代)、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羅麗蓓副教授代)、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李廣健教授代)、林開忠主任(嚴智宏副教授代)、邱韻芳主任(請假)、王銘杰主任(陳靜怡副教授代)、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龐鳳嫻副教授代)、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請假)、郭明裕主任(吳景雲教授代)、蕭桂森主任(請假)、黃照耘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請假)、楊洲松所長(請假)、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請假)、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代理)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6
七、圖書館	-----17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20
十一、主計室	20
十二、稽核人員	22
十三、人文學院	22
十四、管理學院	24
十五、科技學院	26
十六、教育學院	27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9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9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3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3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2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6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6
二十五、暨大附中	38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二十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8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9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9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40
五、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乙案。	40
六、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40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41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41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42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1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5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通過考生人數計 13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有 10 名繳交報名費。依時程規定，本校於 6 月 26 日(三)10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 二、本校業於 6 月 25 日在國際會議室辦理「高中學習歷程參採暨評量尺規高中端與大學端交流研討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李文富、銘傳大學教務長遲文麗、20 所重點高中師長與校內學系主任進行意見交流，約有 90 人參加。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各學系報名情形詳見附件【教 1】(見第 44-45 頁)。本次招生共計招收二年級 61 名，三年級 76 名。筆試已於 7 月 4 日假臺中明德高中舉行，預計 7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108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本校共錄取甄審—壘球 2 名(公行系)。
- 五、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90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5 人。教務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4 日函知各生，務必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復學或重新入學手續。
- 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本學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9 月 7 日)，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8.19%，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2】(見第 46 頁)，共有 6 個系級填答率為 100%。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業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已函送各系(所)、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九、108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72013 號函備查，並以電子公文函送各單位卓參及張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十、教發中心業於 6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四次會議，審議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共 7 案)及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知能活動時數(共 1 案)，申請案全數通過。
- 十一、6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主要由分項計畫進行執行概況及方案 KPI 報告。
- 十二、教發中心於暑假期間召開下列會議，以有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
- (一)7 月及 8 月每月至少召開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 (二)與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討論 UCAN 推動現況及未來精進之落實作法。
 - (三)依據 108-112 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及校務研究中心相關分析資料，與高教深耕計畫 22 個分項計畫執行單位研議規劃 109-111 年之滾動修正計畫。
-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17 日起開始接受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案，申請截止至為 9 月 16 日止，敬請各單位鼓勵 TA 踴躍投件。

學生事務處

- 一、本(二十)屆畢業生委員會編製之畢業紀念冊，業已完成印刷與發送畢業班學生。
- 二、持續進行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含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生調查)。
- 三、敬請各系所開始協助進行本(108)年度追蹤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敬請各系所協助完成。本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校訂目標為：畢業後 1 年為 80%；畢業後 3 年為 70%；畢業後 5 年為 60%。
- 四、本年度首次將進行境外生流向調查問卷，針對僑生及外籍生等進行追蹤調查。境外生應屆畢業生，由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畢業生離校流程進行調查；境外生畢業後 1、3、5 年調查，則請各系協助辦理。另請國際處幫忙協助轉知各僑聯會等連繫平台，協助透過網路發送連結網址供境外生校友填答(將於 7 月份提供)。
- 五、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7-2 學期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共服務 49 人次，預約率達九成，滿意度達 91.15%。其中人院共服務 17 人次，科院 1 人次，管院 12 人

次，教院 19 人次。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7 名特殊個案、管理學院 1 名特殊個案，以及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32 人次；另於管院 6 月 18 日協同財金系、校安中心、國際處召開一場特殊個案會議。

(二)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25 日，共計提供 114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6 月 6 日、6 月 18 日及 6 月 21 日外聘心理師為中心人員進行專業個別、團體督導及輔導實務論壇，以增進專業輔導人員之能力及其在助人服務過程中的專業品質。

七、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6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協助 7 位特教生，進行 22 場特殊考試協助。

(二)樂心志工培訓活動：6 月 12 日舉辦諮商中心志工期末回顧活動，回顧本學期的點滴，使志工能夠在回想活動成果中得到鼓勵與動力，共計 19 人次師生參與。

(三)生命教育活動：108 年 6 月 12 日於導師會議辦理自殺防治講座，邀請諮人系蕭富聰老師擔任講師，講座主題為自殺與自傷危機介入:以實徵做基礎的實務工作，共計 141 人次參與。

八、108 年 5~6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共 13 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3	2	0	2	1
百分比	72.2%	11.1%	0%	11.1%	5.5%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6 月 26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6/5~108/6/26)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2	1	10,000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	6	1	5,000
107-2 累計通過情形	95	731	660,000

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6 月 26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6/6~6/26)	107-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3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2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0 件	4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2 件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0 件	1 件

- 十一、107-2 學生獎懲委員會已於 5 月 27 日進行，各單位薦送小功、小過以下獎懲合計 932 人次，其中小功 2 次 16 人次、小功 1 次 146 人次、嘉獎 2 次 334 人次、嘉獎 1 次 435 人次、小過 1 次 1 人次。
- 十二、107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業於本(108)年 6 月 12 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活動邀請諮人系助理教授蕭富聰老師分享「自殺與自傷危機介入：以實徵為基礎的實務工作」。本次報名導師人數為 151 名，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31 名。
- 十三、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通過之獎助金，以及其中一項「行政服務助學金」3 月至 5 月助學金，皆已於本學期期末考週發放完畢，獎助金執行率已達 40%。本學期申請「行政服務助學金」之同學將於 108 學期進行服務，預計於 7 月分配、媒合服務學習之單位，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學生。
- 十四、本校課外活動組與各性質社團代表共同籌辦 108 學年度社團招生博覽會，主題為「尋社之暨・我們與社團的距離」，將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12 時至 1 時在多功能視聽室舉辦說明會，說明各組執掌並辦理社團分組。
-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生輔組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12 時至 1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社課教室 A 辦理新任系學會長聯繫會議，宣導幹部交接，以及與廠商簽訂契約相關應注意事項。
- 十六、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共計有 2 案，為中友會、北友會、雲嘉友會、南友會、西點烘焙社、朵拉美術社及語悸手語社等聯合社團協力於 108 年 7 月 2 日(二)至 7 月 4 日(四)在埔里鎮大成國小辦理「High high 狂歡夏暨方成式」營隊；及社會服務團於 7 月 16 日(二)至 7 月 18 日(四)在國姓鄉北山小學辦理「實空美樂地」營隊。
-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於體育健康中心前停車場舉辦本校 24 周年校慶園遊會活動，擬安排舞台表演及吃喝玩樂或具教育意義之攤

位，現召集籌備團隊規劃進行中。

- 十八、本處住服組於108年6月4日至6月21日期間共訪視30處校外租屋處，其中包括2棟新申請加入雲端租屋生活網(租屋處位於愛蘭里梅村路134巷5號、同聲里東榮路54巷30號)，保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九、本處住服組於6月22日至23日進行宿舍離宿工作，二天動員住服組行政人員、宿舍幹部、工讀生、志工、清潔人員總計266人次;另感謝環安衛中心同仁，在天候不佳情況下冒雨協助垃圾清運，駐警隊協助家長交通引導。
- 二十、1072學期住宿生共2633人需辦理離宿，截至6月23日下午5點止，總計2046人已完成離宿工作，離宿率為77.7%，尚有587人需辦理離宿(包含暑期住宿學生)。

總務處

- 一、本校因5月18日至21日連續數日豪大雨造成災損，業於5月31日發文至教育部申請補助修復經費(新臺幣745萬7,308元整)，教育部高教司官員共4員業於6月17日(一)上午蒞校視導並提供審查意見，本校業於7月1日提交修正(短期及中長期)計畫書。
- 二、本校業於6月25日(二)下午2點30分派員至南投縣政府，簡報本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如通過審查，將於暑假期間汰換學人會館冷氣及學生宿舍照明設備。
- 三、本校「高壓電力設備故障汰換工程」已配合本校7月12日至14日校區分區停電進行年度高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護作業辦理設備施工安裝。
- 四、本(108)年度消防法規增修，安全設備檢查申報需進行消防水帶之水壓測試，爰年度消防檢修申報改善費用將大幅增加，否則將無法通過申報並受罰。另5月29日科三館303室(電機系研究室)因冷氣機故障失火，所幸謝姓研究生處理得宜，未造成重大損害，更顯示消防安全之重要性，校長也在6月19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強調「安全是回家的唯一道路」。
- 五、108年6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222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86件，佔總收文量之88.9%。
 - (二)公文發文：計318件，含正副本2501份，其中應電子發文298件，含正副本2387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258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81.13%。
- 六、108年6月用印業務：
 -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412印次+附件用印498印次=910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76件3,175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04 件 1,445 印次，佔總件數之 37.7%、總印次之 45.6%)。

七、108 年 6 月檔案管理：

(一) 檔案歸檔：計 1,881 件完成點收、1,864 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 405 件 4,335 頁。

(二) 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正本。

2、106 年 8 件公文：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計網中心 2 件、保管組 1 件。

3、107 年 13 件公文：人事室 2 件、土木系 6 件、秘書室 1 件、通識中心 1 件、資管系 1 件、文書組 1 件、事務組 1 件、營繕組 1 件。

(三) 調案申請 2 件。

八、108 年 6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678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829 件，使用郵資 28,592 元。

九、本校獲教育部推薦參加第 17 屆機關檔案金檔獎評獎，實地評獎準備小組積極準備中，並獲檔管局審查入圍，教育部亦聘請委員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來校實地演練，協助同仁熟悉訪評作業，指導本校改進不足之處，以利爭取 108 年 7 月 11 日正式評獎佳績。

十、為加強檔案管理作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檔案價值鑑定會議，鑑定近年徵集之行政會議紀錄原件及本校出版品等各項具入庫典藏價值檔案，憑辦後續點收入庫作業。

十一、為加強行政同仁文檔知能，108 年 6 月 19 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研習，計 84 人出席。

十二、檔案係全校處理公務之同仁共同製作產出，為加強全校行政同仁檔案管理基本素養，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課程總表，其中一般行政同仁應進行 11 門線上課程學習，提醒全校行政同仁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https://elearn.hrd.gov.tw/mooc/user/registration_center.php，非公務員同仁亦可登入學習，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洽人事室協助，請全校行政同仁儘速上網學習。

十三、為加強檔案應用績效，108 年 5 月召開 108 年全國檔案月「跨越·共和—暨大 921 地震 20 周年檔案展」系列活動第 1 次會議並蒐集資料中，敬請全校各單位踴躍提供 921 地震相關照片文字等資料予文書組，以豐富展出內容。

十四、陸生以往常以支付寶方式繳交學雜(分)費，惟 5 月 20 日左右一銀突然告

知：大陸外匯管制局通知即日起停止支付寶繳費平臺；日前再一步通知108學年第1學期確定無法使用該平臺，出納組已先通知目前有學籍之陸生知悉，並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國際處此訊息。

- 十五、保管組自6月9日起開始辦理本學期宿舍居住事實訪查，為避免逐戶上門訪查影響老師之作息安寧，於7月31日前將訪查記錄表放置於學人會館櫃臺，請住戶抽空前往學人會館櫃臺填寫訪查記錄表。另自8月1日起保管組將針對尚未於記錄表簽名完成訪查者，進行不預約方式之實地訪查，如訪查未遇時，將留置回覆單請借住人限期回覆說明。訪查結果於全部訪查結束後做成紀錄，陳核備查，如有違反借住規定者，則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學生餐廳區「暨大西餐廳」之承攬廠商「玉生坊」設置契約即將於本(108)年7月31日屆滿，該廠商依合約第二條約定已於契約屆滿3個月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續租；案經108年6月19日續約審查會議評審決議取得繼續經營權，將給予2年期新合約(新合約期限：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十七、107學年暑期公車班次表已於5月21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事務組網頁，實施期間為6月24日至8月30日，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十八、本校申請候車亭計畫獲公路總局補助兩座50萬元經費，本校自籌經費5萬5,556元整，預計於本校暨大往埔里方向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建置兩座候車亭，已於5月21日請廠商至本校會勘現場丈量並設計候車亭設計圖，預計暑假由營繕組協助招標。
- 十九、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6月6日至6月24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7件，108年迄今已累計471件。
 - (二)兼任人員：6月1日至24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865件。
- 二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6月10日清除大風雨吹斷的樹枝。
 - (二)6月17日大草地第七次割草開始。
 - (三)6月17日廠商拆除7-11前的木椅。
 - (四)6月18日填報學校目前沒有秋行軍蟲。
- 二十一、駐警隊108年6月3日至6月23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5萬7,950元及婚紗攝影15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14萬6,740元及婚紗攝影138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8 年度(第二梯次)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2	科技部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構想書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3	科技部	109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4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計畫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5	科技部	108 年度傑出研究獎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109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	108 年度「電子設計自動化研發專案計畫」	10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科技部	109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1	應化系 傅在峰副教授
2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1	電機系 李佩君教授
3	科技部	108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	土木系 郭昌宏教授

三、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總金額
1	科技部	指導教授及大專學生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共核定補助 31 件 (申請 44 件, 通過率 70%) ※歷年通過率: 106 年申請 49 件核定 21 件, 通過率 43% 107 年申請 50 件核定 21 件, 通過率 42%	1,488,000 (援例本校配合款 額外補助每件計畫 指導教授業務費 1 萬元)

四、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案：

序號	單位	指導教授	大專學生	計畫名稱	獲獎獎勵
1	歷史系	林蘭芳	藍暄侑	臺語電影中「苦情女」形象之塑造與傳播：以《安平追想曲》(1969)為主	科技部發給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頒發指導教授獎牌 1 座
2	中文系	黃莘瑜	陳占揚	「鬼可虛情，人須實禮」：《牡丹亭》與其刪、改本及評本中的倫理回歸情節析論	
3	社工系	吳書昀	顏佑安	生育政策與資訊科技應用之探究-好運一點通	

五、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計畫」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說明會	台北場 108 年 8 月 6 日 台中場 108 年 8 月 7 日 高雄場 108 年 8 月 8 日

六、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專任人員相關規定補充說明：

- (一) 依據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專任人員已無學歷或年資之限制，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約用不同學歷(如學士、碩士、博士等級別)及年資之專任人員，且得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合適職銜及稱謂(如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專案研究人員等)。
- (二) 爰計畫內研究人力之相關經費處理及約用規定，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分區辦理「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校由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及人社中心派員前往參加，會後將舉辦校內徵件說明會。

八、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線上申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請有意申請的博士生依限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進行初審並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

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九、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申請案，線上申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止，請有意申請的單位依限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線上申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依限自行前往科技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一、科技部 109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受理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止，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依限自行前往科技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同時於 8 月 31 日申請截止。本活動今年已改為線上申請，網址：https://beaver.ncnu.edu.tw/login.aspx?returnUrl=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default.aspx，敬請各位老師把握申請良機，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本年度各學院推薦傑出研究教師作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年度各學院可推薦教師人數如下：人文學院 3 人，管理學院 1 人，科技學院 2 人，教育學院 2 人，惠請各學院配合上述時程完成推薦程序。
- 十四、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本次會議共通過 8 項提案：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9 件。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4 件。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8 件。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3 件。
 - (五)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六)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七)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並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草案)」。
- 十五、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參加中科管理局舉辦之「獎勵園區創業

(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業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本校獲頒獎牌(盃)乙座，將於該局週年慶典禮進行頒獎。

- 十六、108年6月20日「幸福果食」創辦人簡家旗，偕同「散步的雲」民宿負責人，拜會創業育成中心，討論旅遊新創企業的合作可能性。
- 十七、108年6月14日創業育成中心彙整本校7組學生創業團隊之營運計畫書及輔導計畫書，參加教育部青年署「108年度創新創業U-start競賽」。
- 十八、兩岸創業家社群 WorkFace 於108年6月1日蒞臨桃米參訪，並由創業育成中心辦理南投創新創業座談會，邀請水沙連創業夥伴進行座談交流，分享兩岸在地方創生與鄉村振興的經驗，對於設計專業導入鄉村發展及社群網絡建構的經驗與成果感到驚艷。創業育成中心也安排 WorkFace 一行參訪埔里在地亮點產業，促進兩岸創業家深度交流學習。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提供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便捷的服務，本處於108年6月22日(六)及6月23日(日)兩日安排專車送機，由本處林語卉專任助理與四位工讀生協助辦理離校及離宿手續，並一同前往桃園機場。
- 二、本學期數起馬來西亞及香港僑生之學習障礙個案，經本處僑陸組游守謙組員與學務長、學務處各業務主管、承辦之輔導老師及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協同處理，均已陸續獲致良好進展，非常感謝學務長、學務處同仁及學生所屬系所師長的協助。未來將持續關注個案之學習與生活狀況，並配合各項輔導諮商措施，建立緊密有效之協處管道，期使學生之學習及生活皆能順利、愉快。
- 三、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案，本校共有42位學生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查，共計有37位學生通過。
- 四、本校108年度選送優秀僑外學生出國研修補助案，共有4位僑外學生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查共計有3位僑外學生通過。
- 五、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本校申請4案通過4案，分別是東南亞系(希臘共和國 Refugee4Refugees)、國比系(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財團法人基金會)、觀餐系(日本長野縣奧志賀高原飯店、安曇野飯店、北海道 Club Med Sahoro)及華語學程(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各1案
- 六、本校108學年度秋季班錄取外國新生一共44位，入學許可及獎學金公文已於7月3日(三)全數寄出，學生就讀意願於7月15日(一)調查完畢，本處將

為每位新生配置一名國際學伴，協助外國學生新生入學事宜。

- 七、香港羅陳楚思中學體育班師生於 7 月 4 日(四)來校進行體驗課程，由本處李信組長及林語卉專任助理負責接待，邀請海外聯招會周楷榕幹事介紹港生來臺升學管道，另由袁叔琪老師及林佩君老師分別於上午及下午進行射箭與壘球課程，透過體驗課程讓參訪師生能更加認識本校特色運動。
- 八、藉海外聯招會赴澳門與高等教育局協調考試成績採計之便，由本校江副校長(即海聯總幹事)於 7 月 8 日(一)至 9 日(二)與本處李信組長(即海聯副總幹事)前往澳門，舉辦本校新生入學輔導會。本活動由在校港澳同學會學長姐負責聯繫新生，並獲澳門校友會之支持，共同歡迎本學年度錄取新生。
- 九、日本東京高專預計於 7 月 17 日(三)選送 2 位專業實習生至本校電機系及資工系研究室進行專業交流與實務學習，預期能帶動雙邊交流並且深化與東京高專電資專業之合作。
- 十、廣西南寧師大李傳起校長等 4 人，將於 7 月 18 日(四)蒞校參訪並討論廣西專班續約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
- 十一、廣州華僑中學一行人擬於 7 月 23 日(二)蒞校參訪，將由本處僑陸組石宇廷約用助理員負責接待，並進行本校之簡介及校園導覽活動。
- 十二、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 Poly State University)將於 7 月 19 日(五)至 8 月 2 日(五)來校進行移地教學，共計師生 16 名將針對環境及永續教育議題與本校深耕社區相關課程結合以達到雙邊議題交流及聯合國永續指標課程之對接。
- 十三、本校於今年首次辦理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計畫，經各院院長舉薦預計送 15 位種子教師赴海外進修，將於 108 年 8 月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培訓強化專業教學知能，完訓回國後，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開設全英語授課(4 年內至少 6 門)，預期對全面建構本校全英語教學環境、國際招生利基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等有正面效益。
- 十四、為協助外國學生在暨大的生活與學業適應，國際處擬將本校與外國學生有關之英文版文件與表單，彙整於國際處網頁的外國學生專區中。除國際處與國際生相關的資料將陸續雙語化外，亦惠請各處室協助檢視與提供，以逐步建構本校雙語化之學習環境。

秘書室

- 一、6月27日(四)召開本校108年度第2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循例請分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4單位就業管部分提報108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情形；並環安衛中心所就5月29日下午14時於科院電機系科三館303室發生冷氣機燒毀火災事故，於會上作專案報告。
- 二、6月28日(五)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電郵通知，本校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本校四大評鑑項目(包括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項目三：辦學成效、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認可結果均給予「通過」。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7月1日電子郵件信函邀請本校參與「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焦點座談」，業簽奉鈞長指示，本校有意願參與座談並指定適合受訪之主管同仁，於7月5日回覆評鑑中心。
- 四、7月11日(四)就本校107年度勞訴字第12號給付薪資案件，於南投地院續行召開準備程序庭期。
- 五、7月10日(三)上午召開「行政主管會談」與「學術主管會談」聯席會議。
- 六、發行暨大電子報，七月份發行量6,800份，本年度累積發行40,725份。
- 七、本室協助通識中心體育組船艇隊拍攝製作2019南昌世界名校賽前備戰形象影片。

圖書館

- 一、本館6月份活動《我們與未來的距離》圓滿結束，共收到164張《摘錄一段話給未來的自己》時空明信片，將於109年5月寄出。
- 二、暑假期間(7月1日至9月8日)本館開館時間異動，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週六日閉館(含自修室)。暑假借書視聽資料之歸還日期為9月17日(開學後一週)、圖書之歸還日期訂在9月24日(開學後三週)。
- 三、「沉睡教科書起床號」募書活動已於6月28日結束，收到老師捐贈教科書，總計142冊。
- 四、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 (一)6月11日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師生共28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由於帶隊的老師是本校教政系博士班畢業的越南學生，每年都會定期帶學生到暨大來參訪，具有特別的意義。

(二)6月12日廣州市新穗中學師長10人，及廣西教育廳師長30人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師長們對本館參考書區的四庫全書收藏完整以及特別為學生設立的教科書專區，特別讚賞。

五、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巡館時發現圖書館大廳通往地下室(近計中)的樓梯，水泥牆壁有潮濕的水漬及油漆脫落的痕跡，在營繕組協助下，已於6月10日請廠商重新粉刷完工。

(二)地下室大門(影印中心前)逢雨季必進水，造成地面濕滑，易發生危險，經查是從花檯濺水進來，已於6月18日施作遮雨棚。

(三)考量圖資大樓夜間及遇雨視線不佳，於6月22日在大門前入階梯處畫明顯黃線，提醒行人注意路面高低，預防讀者踩空跌倒。

(四)5樓露台常有鳥類聚集，排遺造成環境及空氣品質不佳，已於6月24日在樑柱上施作鐵絲網，阻止鳥類棲息，目前觀測效果良好，已無鳥類群聚。

六、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一)6月底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每季到館維護服務，提供館員面對面諮詢討論，以改善業務流程。

(二)由於吳坤熹老師反映本館首頁開啟時，其上的橫幅(banner)輪播速度緩慢，經更換其他模組後，現已解決相關問題。

(三)完成整理107學年度圖書借閱記錄統計，已提供計網中心上傳全國大專校院開放資料管理系統。

七、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6月4日至7月3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824種983冊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二)6月21日至7月2日止，共點收期刊85種96冊、報紙7種48份，已完成加工、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三)6月24日採購讀者推薦圖書，計56種56冊

(四)6月25日完成107年西文電子期刊53種結案驗收。

(五)截至7月2日止，已採購到館者，計有中文圖書390種460冊、西文圖書67種71冊、視聽42種74片

(六)7月3日，進行107年TEJ備份光碟第二次複驗、107年西文紙本期刊57種結案驗收以及108年中文紙本期刊第一次驗收付款作業，均已順利完成。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6月25日接受教育部資安驗證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驗證範圍包含骨幹網路、學籍系統以及機房維運，並順利通過稽核。
- 二、本中心網路組於6月21日由劉震昌組長率劉育瑄與陳彥良助理前往台南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中工作會報，並由陳彥良助理於會議上針對區網日常維運簡報。
- 三、本校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硬體、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已使用逾7年半，目前正進行主機硬體更換、作業系統升級、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校務系統程式和資料庫移轉測試，預定於7月13日全校區高壓電設備維護工作時，進行實際更換移轉作業，屆時會影響全校校務系統相關之系統，如校務行政E化系統、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Moodle等系統，預估影響服務時間為4至6小時。
- 四、本校CCSERVER檔案伺服器主機硬體、作業系統已經使用逾6年，目前正進行主機硬體更換、作業系統升級、檔案資料移轉測試，預定於7月13日全校區高壓電設備維護工作時，進行實際更換移轉作業，預估影響服務時間為4至6小時。
- 五、配合學務處校友中心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建置新版Limesurvey 2.7版，使用者可透過手機填答，新版與舊版Limesurvey 2.0並存，Limesurvey 2.7版網址：<https://survey.ncnu.edu.tw/l27>。
- 六、本校Moodle目前為3.5.6版，系統組正進行評估測試最新版3.7.0版，新版Moodle有增添部分新功能，如使用者操作介面變化不大，對使用者影響較小，擬於108學年度升級至3.7版。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6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6340	鋁容器	60	塑膠容器	1120
紙容器	0	鐵容器	360	其他金屬製品	150
寶特瓶	56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0
玻璃容器	370	家電	0	廚餘	1500
一般垃圾	14560	資源物資	10550	回收率	42.0%

- 二、本中心環保組對科院各系所發函暨校環字第 1081003884 號，請各系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五)前將本年(108)度 4 至 6 月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規定(逐日逐次)填報後，送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俾利辦理申報事宜。
- 三、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派員參加「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項目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填報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針對指標項目逐項說明。
- 四、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線上申報，本季需繳內整治費為 0 元。
- 五、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申請通過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次變更為因應應化系毒化物(雙酚 A、硝苯、甲醛、硫脲、苯、苯甲氯、氰化鈉、三氯甲烷、1,2 二苯基聯胺、硫酸二甲酯、對-假苯胺、胺基硫脲、三乙酸基胺、氯乙酸、1,4 二氧陸園、苯胺、乙腈、吡啶)廢棄處理，上述之毒化物將與 7 月份廢液進成大一併處理。
- 六、本中心於 6 月 14 日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原木製筆創意活動，總計 17 位教職員參與。
- 七、教育部邀請全國 13 所大專校院，成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諮詢輔導活動，以分區協助在地高中職校建置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本中心業於 6 月 20 日派員出席，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以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 八、本中心業於 108 年第 2 季環安衛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適法之規範。
- 九、本中心業於 6 月 24 日函文通知本校各單位，依環安衛委員決議事項，請各單位指派 1 名人員，參與本中心暑期依法舉辦之急救人員教育訓練(18 小時課程)。
- 十、本中心業於 6 月 24 日函文通知化學屬性實驗場所，為確保教學研究者之安全及保護工作健康，舉辦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請各實驗場所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參與。
- 十一、本中心業於 6 月 27 日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上，針對電機系冷氣機火災事故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會議後函文通知本校各單位，用電安全及後續管理規範，請各單位配合。

人事室

- 一、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人員。108 年 7 月 1 日起機關學校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即可檢視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電子化獎勵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認證。(已刊登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現職公務人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本(108)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全程線上作業，本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明(109)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後，徵才機關學校不再要求應徵者提供考試、學歷、派令、銓審、獎懲令等書面資料。(已刊登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 三、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自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止受理報名，於同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舉行筆試，請協助轉知。(已刊登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 四、暨大附中現任校長張正彥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任校長遴選會審議通過連任，連任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暨大附中現任校長之遴選，於 103 年 12 月依暨大附中校務會議決議，委由教育部辦理遴選聘任，並經教育部同意。張正彥校長現任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即將屆滿，108 年 5 月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連任審議，續任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主計室

- 一、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審查本校 109 年度概算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初審各校 109 年度概算用人費用、固定資產、利息費用及管制性項目結果，擬減列本校 109 年度水電費 4,335 千元及確認休假補助之計算基礎。調查表需補充說明事項，已由人事室、總務處和環安衛中心查填申復說明並依限回復教育部。
 - (二)108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復審各校 109 年度概算補充說明資料，部分學校管制性項目或固定資產等科目仍有遭增刪之情形，倘各校營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依附件格式查填執行困難之金額及具體說明。本校經行政院復審後無增刪項目。
 - (三)108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審查各校 109 年度概算完竣，請各校核對審查

結果，倘數據有誤須洽承辦人修正。本案已依本校 109 年度概算核對通報所附各表，核對相符，並無減列數。

(四)將俟行政院核定員額與教育部核定 109 年度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後，整編 109 年度預算案。

二、108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將依規定辦理本校 108 年度半年結算編製作業。

三、教育部轉知審計部審核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107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案，依教育部函示說明學校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連續 2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與連續 2 年度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等情形，爰此，擬議本校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籌編年度預算期間，將請本校各單位考量業務情形，衡酌增加收入及擲節費用，估列相關收入與支出預算數。

(二)執行預算時，請各單位應於分配額度內排定項目之優先順序，年度中新增事項所需經費，請於分配預算數內調整容納，或覓得財源簽奉核可後辦理。

四、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及 82 年 11 月 9 日台(82)處忠字第 12039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各機關就已屆期之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經通知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不受五年之限制。本案已轉知各業管單位，嗣後本校清理懸記帳項依 108 年 7 月 1 日簽准程序辦理。

五、為配合國發會資訊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測，教育部請各校重新檢測 106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預算資料。已將上述相關檔案併同通過 5 項檢測畫面回傳教育部。

六、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二)「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數調查表」。

(三)「截至 108 年度第 2 季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請各校查填「109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檢討表」；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八、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中由主計室宣導政府內部控制規範及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情形，另由秘書室宣導公文製作，總務處宣導採購作業內部控制，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稽核人員

- 一、稽核計畫書經由校長核定，將依既定之時程於九月十五日進行稽核作業，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計畫執行。受稽核之單位與相關時程請參閱「108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詳附件【[稽 1](#)】(見第 47-52 頁)。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 外文系莊子秀老師與許麗珠老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出席「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高雄前鎮漁港教師參訪活動」，拜訪 SFSC 漁工服務中心與高雄前鎮漁港，深度認識最受壓迫的遠洋漁工，讓教師社群對於該議題能更廣泛交流。
- (二) 外文系協助社團法人台灣 NOE 行動組織、挺挺網絡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0-26 日在本校辦理「We RAP 2019 全國高中職學生動物保護體驗營」(正式營期為 7 月 23-26 日，目前報名人數為 65 人)。
- (三)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28 日於誠品臺大店舉辦「典藏台灣史大航海時代 | 新書分享會」活動，本院歷史系林偉盛副教授應邀擔任主講人。
- (四) 歷史系於 7 月底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講座，邀請臺中教育大學鄭安晞助理教授專題演講，主講內容以合歡越嶺古道為主，並安排田野踏查活動。
- (五) 歷史系陳玄博同學以「頂上戰爭：戰後台灣的髮禁」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為王良卿副教授。
- (六) 社工系於 108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2019 暑期機構社會工作實習」，共計 61 人實習，其中 9 人為海外港澳返鄉實習。
- (七) 公行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2019 暑期泰國海外志工實習活動」。
- (八) 公行系於 108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2019 暑期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企業實習活動」。
- (九) 原住民專班謝景岳老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帶領學生至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部落辦理「伊達邵部落暑期部落服務隊」，針對邵族的各項議題，進行部落策展活動。
- (十) 原住民專班蔡惠雅老師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帶領學生至南

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辦理「望鄉部落暑期部落服務隊」，結合望鄉長老教會進行兒童課輔與營隊活動，以及於6月28日辦理「青年論壇」活動。

(十一)原住民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於108年6月26日至7月4日，帶領學生至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辦理「水田部落暑期部落服務隊」，針對傳統領域、老人關懷及社區美化等議題，進行部落服務工作。

(十二)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主任於108年6月26日至7月7日赴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進行華語實習督導；林建宏老師於108年6月24日至7月4日赴印尼菩提學校進行華語實習督導。

(十三)華文碩士學程/國際華語文學分學程學生6-7月份實習情形如下：

- 1、108年6月23日至7月18日南非台灣中華文教中心/1人。
- 2、108年6月底至7月底印尼菩提學校/4人。
- 3、108年6月27日至7月26日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1人。
- 4、108年7月29日至8月27日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4人。

二、人文學院USR團隊近期工作報告如下：

(一)6月20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國中小厚熊少年志工隊營隊活動，帶領國中小學童學習服務學習與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二)6月22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基督教醫院長照教學中心共同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員20小時訓練課程」，培育在地照顧服務員具備有失智症照顧技巧。

(三)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四天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志工隊「慢性病自主管理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具備有慢性病自主管理的基礎知識。

(四)6月23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共學團「Scratch.Jr 程式設計課程」，提供在地弱勢學童學習程式教育的課程。

(五)6月24、25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基督教醫院長照教學中心共同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協力培育在地專業照顧服務人員具備多元輔療之技能。

(六)6月26日與科技學院、管理學院USR團隊共同辦理中部地區大專院校USR計畫培力工作坊。

(七)7月4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志工隊「高齡者體驗助教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學習使用高齡體驗教育設備，以做為未來進入國中小進行推廣教育之種子師資。

- (八)7月9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活動」，協助埔里地區家庭照顧者舒緩照顧壓力。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國企系獲經濟部國貿局 108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緬甸金獅國際貿易公司實習計劃，補助新臺幣 671,638 元；本系碩一生楊智翔、謝宜庭、魏筱儒、林煜恩及東南亞系大四生許馨予同學，預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至緬甸金獅國際有限公司進行海外實習。
- (二)本院國企系獲教育部 107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越南台商企業專業人才培訓實習計畫，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整，國企系大四生蔡景純、諮人系大四生葉淳昱及歷史系大五生陳品誼，將於 108 年 6 月~8 月至越南胡志明市龍毅欣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實習。
- (三)本院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將選送學生至越南進行海外實習，學生包含觀餐系 6 名、國企系 12 名、經濟系 7 名、財金系 3 名、資管系 1 名共計 29 名。實習企業分別為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實習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選送 8 名)、鉅成責任有限公司共計兩梯次(實習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選送 4 名)、(實習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選送 4 名)、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選送 1 名)、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實習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選送 8 名)及鼎捷軟件(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實習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選送 4 名)。本院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3:00~16:00，於管院 228 教室舉辦越南實習行前說明會，邀請國際禮賓親善協會蔡亞軒講師教導學生職場禮儀，當日共計 23 名學生參與。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財金系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3:10~15:00，於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元智大學數位金融學群邱敬賢副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Downside Risk: Evidence from Taiwan」。
- (二)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在管 260 教室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之能校園宣導」，由蔡宗伯老師邀請中華奧運委員會的國際體育事務學者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許立宏教授分享目前國際體壇現勢，共計 21 名學生出席。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舉辦第 16 屆企業管理專題競賽，以提昇同學對實務專題之學習興趣，改善修課靜態學習成果及加強對修課应用能力與實務知識，透過競賽方式進行專題之成果發表。本次特邀業界張豐濱協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正雄先生(歐風小鎮企業有限公司)及王威文總幹事(魚池鄉農會)擔任評審，地點：管 268，時間：8：30-14：00。
- (二) 本院國企系大一生姜季薇參加第十八屆水煙紗漣文學獎，以作品〈號誌〉參賽，獲散文決賽第三名佳績。
- (三) 本院國企系大三生盧雅筠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地點：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 (四) 本院國企系大三生蘇琬婷與中文系大二生劉宛霓參加本校桌球系際盃女雙，獲冠軍殊榮。
- (五)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在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辦理送舊活動，歡送大四畢業生準備離開學校投入職場。
- (六) 本院資管系針對碩士班研究室空間進行安全知識宣導，並張貼安全規範。
- (七)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在管 241 教室辦理「五年一貫說明會」，由戴有德主任進行簡報說明，系上龐鳳嫻老師一同出席，共計 15 名學生出席。
- (八)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在管 113 教室辦理「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由授課教師吳淑玲老師、蔡宗伯老師說明企業見習相關事宜並邀請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59 名學生出席。
- (九)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在 341 會議室辦理「酒店經理人學程計畫協議書內容說明會」，由戴有德主任主持，邀請鄉林集團黃雅慧協理、涵碧樓酒店張茂林訓練總監、人資部賴亭汶副理、黃郁心主任列席，共計 4 名學生出席。
- (十)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在管理學院 268、371 辦理「畢業專題成果發表競賽」，成果發表即在呈現同學歷經半年的研發成果，透過競賽方式相互觀摩砥礪，期望提升研發成果之水準，共計 92 名師生參與。
- (十一) 本院觀餐系學會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在管 331 教室辦理「期末大會暨系學會幹部交接」，共計 42 名學生出席。
- (十二)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口試」，觀光組有 6 名學生參加、餐旅組有 4 名考生參加，各組

各錄取 2 名。

(十三) 本院觀餐系執行「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研發長率隊，協同主持人黃裕智老師主籌，前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及蔦松客棧，以「產學攜手共學」的方式，辦理跨校參訪共學工作坊活動，促進教師不同場域與議題的交流學習經驗，共計 20 人參與。
- 2、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與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水保局南投分局、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夏日風情產業博物館之旅-小鎮漫遊農村深度旅行活動」，該旅遊行程由產、官、學推動以水沙連地區具有生態見學、農村體驗、文化傳承博物館、特色主題館、咖啡與紅茶、社區產業等小鎮漫遊農村深度旅遊行程為主題，將水沙連地區具有生態、食農教育、豐富文化傳承特色及職人精神特色之 30 家產業共同串連，推動具有見學特色及深度體驗之遊程以吸引各年齡層遊客到訪。
- 3、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6 月 29 日(星期六)，假本院咖啡飲調專業教室，由吳原炳老師授課，開設精品咖啡杯測培訓班，吸引埔里、魚池、國姓、水里等咖啡產銷班農友總計 15 人參與。
- 4、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協辦科院 USR 團隊，於育英國小創客中心辦理「創客課程－烤箱化身為烘咖啡豆機」活動，由郭耀文老師授課，運動改造的烘豆機實際烘豆、練習溫度調整、控制並講述烘豆注意事項與咖啡小知識，計 20 人參與。

(十四)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3:30-17:00，拜訪埔里鎮農會洽談產學合作事務，並結合「創新研發競合策略專題」課程參訪，赴埔里大坪頂百香果種植產區與果農對話，透過實地探訪讓學生認識在地產業創新的種植方式與行銷策略，參與師生共 12 人。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於 6 月 18 日至 24 日奉派至新加坡學術交流，交流重點事項為，至南洋理工學院向學生宣傳至本校海外實習和 2+2+1 學程及至校長學院宣傳電機系新加坡境外學分班招生事宜。

(二) 為讓學生培養職場競爭力、職涯規劃及了解產業現況，本院土木系 108 年度共 3 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大四 2 位與大三 1 位)，實習公司分別為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位與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位。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一)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6 月 6 日邀請 Department of Civi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Newark Chin Pao (C. P.) Huang Ph.D 演講主題為「Carrier Build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More」(地點:科二 514)

(二)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6 月 6 日邀請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許育財工程師演講，主題為「自駕關鍵!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地點:科一 235)

(三)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邀請電子時報黃欽勇社長演講，主題為「科技島鏈：中美日韓台共構的產業新局」(地點:科一 235)

(四)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鄭敏祺處長演講，主題為「我在台積電的經驗與後 Moore 時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地點:科一 235)

三、一般活動：

(一) 本院資工系阮夙姿教授於 108 年 6 月 25 至 26 日帶領實驗室研究生至臺灣師範大學參與第 26 屆組合數學新苗研討會。

(二) 本院資工系陳履恆副教授於 108 年 6 月 27 至 28 日帶領實驗室研究生至元智大學參與 2019 年計算機圖學研討會(CGW2019)。

(三) 本院土木系免費提供 32 名在學同學免費參加 AUTOCAD 國際認證考試(考試日期為 108/06/21)，考取證照可增加同學就業技能與機會，感謝計算機中心的鼎力協助。

(四) 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12 日辦理廣西專班學生專題研究成果展評選暨歡送會，除了研究成果評選外，席間也邀請同學分享於本校學習的心得，氣氛熱鬧溫馨。

教育學院

一、本院楊洲松院長率領國比系黃照耘主任、諮人系賴弘基主任、教政系楊世英老師、林松柏老師於 7 月 16 日至 18 日赴緬甸仰光教育大學辦理拓點招生活動。

二、本院國比系泰北志工團「否極『泰』來，『文』風鼎盛」通過青年署 108 年暑期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補助，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20 日由洪雯柔教授帶領前往。

- 三、本院國比系柬埔寨志工團「『東』單繪出『埔』世需要，『寨』乎的愛II：村莊婦女學齡前兒童陪讀技巧培力計畫」通過青年署 108 年暑期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補助，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由鄭以萱副教授及羅雅惠助理教授帶領前往。
- 四、本院國比系越南志工團「分享喜『越』，『繪』出教育之根『本』-越南胡志明市兒童繪本閱讀營II」通過青年署 108 年暑期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補助，將於 9 月由洪雯柔教授帶領前往。
- 五、本院國比系碩士班陳桂茹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度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補助，深度研習主題：「益」點都不「東」單，獲補助金額：新臺幣 6 萬 8 千元。
- 六、本院教政系於 7 月 1 日至 5 日於南投縣水尾國小辦理暑假兒童營隊，過程中學生將課堂所學融入營隊教學中，累積課程教學經驗。
- 七、本院教政系於 7 月 1 日至 3 日於南投縣春陽國小辦理兒童閱讀營隊，學生帶領偏遠學校兒童進入閱讀世界，透過遊戲讓國小學童喜歡閱讀，同時也培養本系學生做中學的精神。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 7 月 5 日擔任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口試委員。
- 九、本院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7 月 8 日出席臺中市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 7 月 9 日擔任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口試委員。
- 十一、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於 6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進行教育行政實習，學生前往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及馬來西亞、澳門等教育機構實習，透過實務學習結合理論知識，達到學用合一。
- 十二、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二年級涂孝瑜、胡嘉銘、陳瑾怡等三位同學於 7 月 1 日至 31 日前往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擔任國際志工，學生自發性的志工服務落實國民外交，也從中獲得寶貴經驗。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0 及 21 日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舉辦「108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培訓」，當日由該系蔡怡君副教授、吳明烈特聘教授及賴弘基教授及多位來賓主持及主講，並有約 170 名學員參與培訓，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8 日舉辦 108 學年度轉學考口試。
- 十五、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1 日舉辦「碩士班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李素芬助理教授及蕭富聰助理教授帶領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與其他碩士班學生分享專業實習之成果。

十六、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所長帶領學生 8 人於 7 月 3 日至 6 日赴大陸西安陝西師範大學

十七、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促進學術文化交流及累積學生學習經驗。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划船隊由蘇玉龍校長親率參加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2019 南昌世界名校賽艇邀請賽，擊敗哈佛、牛津、劍橋、麻省理工、東京大學等世界名校代表隊，榮獲第二名佳績。
- 二、本中心辦理 2019 暑期體育特色運動推廣班開設 7 項推廣班活動，目前熱烈招生中，已確定開設：1.運動夏令營(3 天)共計 5 梯次；2.運動夏令營(2 天 1 夜)共計 1 梯次；3.游泳推廣班共計 25 梯次；4.籃球推廣班共計 3 梯次；5.空手道推廣班共計 3 梯次；6.射箭推廣班共計 1 梯次；7.一日及半日特色運動課程體驗營活動共計 2 梯。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期刊編輯及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執行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趙中麒組長、劉琦珊組長於 6 月 12 日中午參加「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語言檢測組」會議。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6 月 19 日下午，整理《台灣東南亞學刊》越南專刊文章並寄予助理，以進行後續校對排版。
-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於 6 月 20 日假南投縣政府跨省領域創新橋接學院舉辦「東南亞語言創新教學的策略與實踐」研會，由陳佩修中心主任主持，邀集泰、緬、越、印尼語專業教師擔任講座，中部地區東南語言教師及學員與會共同研討及經驗分享。
- (四)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於 6 月 22 日在淡江大學舉辦「東南亞語言教學與教育工作坊」，由陳佩修中心主任主持，邀集泰、緬、越、印尼語專業教師擔任講座，北部地區東南語言教師及學員與會共同研討及經驗分享。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6 月 25 日下午，聯繫馬來西亞華人研究社，確認該社與本中心合作《台灣東南亞學刊》13-1 文章篇數和內容。將文章整理完畢，寄予助理，以進行後續校對排版。

二、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

- (一)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11日接待印尼亞齊來訪的Jamilah校長。
- (二)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12日主持砂勞越大學Dr Parveen Kaur之演講。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4日下午，雲林環球科技大學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演講，主題「泰緬邊境的生命流動」。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7日下午，聯繫國立印尼大學人文學院國際事務主管，詢問本校人文學院與該校人文學院簽署交換生資訊。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7日下午，聯繫科技部人社中心，確認申請該中心暑期訪問研究報到事宜。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8日上午，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大綱口試，論文題目：緬甸民主化與羅興亞問題。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8日下午，聯繫本校國際處承辦人林宜箴行政經理，詢問本校人文學院與國立印尼大學人文學院簽署交換生相關資訊。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9日下午，協助東南亞學系主任林開忠教授填寫本校簽署姊妹校(含交換生)申請書，並寄予國際處承辦人林宜箴行政經理，如無意外，應可順利完成簽約。
- (九)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20日擔任東南亞學系碩士班蔡惠羽學位口試委員。
- (十)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22日東南亞學系在職專班論文題綱。
- (十一)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24日「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高雄前鎮漁港教師參訪活動。
- (十二)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26日擔任「人文大師下午茶·珠江流域的世界聯繫：一個歷史視角與文化布局」之對談人(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十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26日下午，參與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大師下午茶·珠江流域的世界聯繫：一個歷史視角與文化布局」工作坊，擔任語談人。
- (十四)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6月28日科技部客家帶計畫族群關係理論會議(地點：苗栗)。
- (十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28日上午，本校東南亞學系大學部轉學考口試。
- (十六)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7月1日至7月25日至法國巴黎參加國際藏學年會及7月7日至7月13日移地田野調查。
- (十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7月1日下午，華碩文教基金會贊助本系暑期青年志工團，特往拜會以表感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9 多藝多益英語夏令營」共錄取 24 位學員，並於 7 月 19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安排學員正式多益測驗，同時開放全校師生報名，本場次共 49 位學生報考。
- 二、1072 學期之大一大二統一英文期末考，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完成讀卡作業，並將結果寄送予各授課老師。
- 三、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英文後測成績，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完成讀卡作業，並將於暑期分析各院各系之前後測成績差異。
- 四、本中心將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於暨大附中辦理「暑期高中英語營」，預計招收一班共 30 位學員。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二)公告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榜單，正取生 45 名，原住民外加 3 名，備取 18 名。正取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三)之前全數報到完畢。
- 二、本中心教學實習(二)課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下午 15:10-17:00 辦理『板書能力檢定競賽』。
-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10 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5(哈佛教室)邀請國外學者 PROFESSOR CATHERINE COMPTON -LILLY 與大家分享 BECOMING LITERACY EDUCATORS。
- 四、本中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四)下午 13 時辦理公費生教學演示，檢核公費生教學演示能力。
- 五、本中心黃淑玲老師擬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一)-108 年 7 月 19 日(五)帶領 10 名師資生至國姓國中辦理「10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三)至靜宜大學辦理「中區原資中心輔導教師團」活動，由邱韻芳中心主任、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及數名兼任助理參與活動，也邀請聯合大學原專班林明老師及逢甲大學陳玉萃老師共襄盛舉。
- 二、本中心 108 年 6 月 20 日(四)辦理「原住民族語南投學習中心期末交流」活

動，由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方田愛玲專任助理及曾于庭專任助理，並邀請所有授課教師出席活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五)至台中文化部文資局擔任原住民族重要口述傳統 108 年度第一次審議會之審議委員。
- 四、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 6 月 30(日)帶領原專班學生至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部落進行暑期部落工作隊。
-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成功大學參加「倫理審查委員會」，擔任本次會議審查委員。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以 108 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劃陪伴顧問身份，到屏東萬安部落作定期訪視。
- 七、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三)至 7 月 4 日(四)帶領原專班學生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進行暑期部落工作隊。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四)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參加國際民族誌影展審片會議。
- 九、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 日(二)受邀至花蓮美崙飯店擔任全國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之授課老師。
- 十、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一)至原文會參加「文化藝術類補助案」，擔任本次會議評審委員。
- 十一、本中心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五)辦理「中區原住民青年領袖營」活動，由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陸家賢及古珮琪專任助理帶領暨大學生與中區大專院校學生至台東縣海端鄉參與活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6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6 月 4 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共同培力系列活動《二》」〈當大海著陸-場域經營夥伴關係發展〉工作坊，針對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二)6 月 4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帶領本校 6 位學生協助天水蓮大飯店拍攝鯉魚潭生態導覽影片。

- (三) 6月5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二期-第四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四) 6月5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與高梅華主任進行發展创客社團方向與收費等細節討論。
- (五) 6月5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创客 mbot-機器人自走車系列課程教學，現場學員約 24 人次。
- (六) 6月5日(三)，本計畫陳智峰講師、余勇進專任助理、陳佳境兼任助理、莊詠婷兼任助理、蘇美婷兼任助理、歐芷欣兼任助理與蔡佳軒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创客社團羅信生老師實施第四次社團创客課程-雷射雕刻機，現場約 20 人次。
- (七) 6月6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黃長升兼任助理、陳冠廷兼任助理、李旻陽兼任助理及特生葉明峰博士跟黃博士的團隊共同進行第二次杷城大排河川生態與水質採樣調查。
- (八) 6月9日(日)，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參加淨杷城大排活動，這次由南投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及南投縣環保局共同舉辦，感謝他們對於河川生態面的付出及給予埔里杷城大排有個更漂亮的河川，希望能回到從前那可以戲水的河川。
- (九) 6月11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德化國小討論暑假及下學期的创客課程與食農課程。
- (十) 6月12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创客 mbot-機器人自走車系列課程教學，現場學員約 24 人次。
- (十一) 6月12日(三)，本計畫陳智峰講師、余勇進專任助理、陳佳境兼任助理、莊詠婷兼任助理、蘇美婷兼任助理、歐芷欣兼任助理與蔡佳軒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创客社團羅信生老師實施第五次社團创客課程-microbit，現場約 20 人次。
- (十二) 6月13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及黃長升兼任助理，前往南投休閒農場參加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108 年度南投縣水環境巡守教育訓練與工作座談會」，邀請本校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分享我的家鄉，我的「新」河流。

- (十三) 6月14日(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天水蓮大飯店協助蜈蚣社區與天水蓮大飯店合作辦理之鯉魚潭生態導覽初階解說員之解說預演及解說建議。
- (十四) 6月15日(六)，本計畫業界講師黃健銘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國小進行创客 mbot-機器人自走車系列體驗營，現場學員約 28 人次。
- (十五) 6月17日(一)，Cheers 雜誌邀請本計畫蔡勇斌教授與陳谷汎教授分享執行大學USR計畫的成果，採訪題目：大學USR議題。
- (十六) 6月18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助理與鯉魚潭風景區(黃鈺婷活動策展人)及蜈蚣社區生態導覽員(彭國棟老師及邱美蘭老師及大埔里生態解說員主責教學課程)，將開設蜈蚣鯉魚潭生態觀察活動課程，於7-8月每星期六舉辦歡迎民眾參加，每梯次預約25人次，共開放9梯次(225人)；目前全部梯次已額滿，並有許多縣外民眾爭相打電話報名，現目前留有後續資訊，明年將在第一時間先行通知，以回饋今年位成功報名對生態有興趣的民眾。
- (十七) 6月18日(二)，蔡勇斌院長受邀前往南投縣環保局開會，商討有關本鎮大排倒入環保酵素的淨化水質議題說明會，其中特生中心葉明峰博士、中興大學洪俊雄教授及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的副院長黃介辰教授與在地陳宜君議員到場進行討論。
- (十八) 6月19日(三)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二期-第五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十九) 6月19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创客 mbot-機器人自走車系列課程教學，現場學員約 24 人次並在課程結束後與愛蘭廖淑靜主任、涂明延老師討論下學期创客課程規劃。
- (二十) 6月20日(四)，本計畫於埔里鎮房里里茭白筍實驗場域主辦科暨奇客-光感茭集茭白筍成果發表會，以科技協助，展示友善耕作環境研發成果，強調促進在地農業發展朝向更友善、更有智慧的方式生產農作物，對食安及農業都有所幫助，同時也期待未來引進的科技、智能農業元素能夠創造更多青年返鄉的機會，使鄉村農業能夠延續，營造更美好的農業環境，本次活動廣邀關心茭白筍產業發展之各界先進朋友們，參與活動貴賓包含校內大家長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等及校外長官及先進馬文君立委、廖志城鎮長、陳宜君議員、

蔡培慧立委辦公室何惠娟秘書、埔里農會何世鴻總幹事、農試所黃晉興博士、農改場藍玄錦博士等 40 人，一同分享我們的喜悅。

- (二十一) 6 月 21 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成功社區拜訪洪嘉全先生並討論茭白筍田耕作及架設 LED 燈具的相關事項-第一次。
- (二十二) 6 月 22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穎博士候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及埔里在地筍農黃文育大哥前往彰化縣埔鹽鄉大有社區參加大手拉小手-社區玩很大，一大早起床就體驗鄉村小農 DNA，把埔里的苦瓜、茄子、茭白筍、暨大伴手禮(百香果脆皮軟心糖)，另類埔里小農經濟合作！埔里大坪頂-合成里甜在心百香果脆皮軟糖！如何在農村內走出我們的在地的一條路徑。
- (二十三) 6 月 24 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成功社區拜訪洪嘉全先生並討論茭白筍田耕作及架設 LED 燈具的相關事項-第二次。
- (二十四) 6 月 26 日(三)，本辦公室全體同仁協力辦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共同培力系列活動《二》」〈營造綠色水沙連—社會設計、工具應用與課程導入實務交流〉工作坊，針對相關議題進行 USR 交流，早上安排 3 場次講座，由江大樹學術副校長進行第一場次「USR 與地方創生(治理)的共伴效應」將暨大與地方如何共作共伴的行動及建構地方社會與大學的信任一一提出；第二場次由陳谷汎主任從專題演講「USR 與 SDGs 對接的實務經驗」，將暨大由校層級支持落實於學校課程與計畫相呼應的目標進行介紹；最後由陳東升特聘教授做第三場次的專題演講「社會設計與 USR」，將社會設計與 USR 做:1)社會問題的深度分析,2)造成社會問題的制度與結構分析獲得整場好評；下午場域交流分為:A 城鎮社群網絡的鏈結、B 地方產業鏈結之術及 C 課程如何導入社區三大方向來進行。當日參與人數約 120 人次，參與團隊共 39 間大專院校、97 位外賓(教育部專員等)、56 個 USR 計畫人員參與。
- (二十五) 6 月 27 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第二期-第三次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
- (二十六) 6 月 29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及楊雅涵專任助理與天水蓮飯店合作共同舉辦環境永續體驗營-鯉魚潭生態導覽，並大力向來餐與的夥伴宣傳

暨大科院 USR 與社區及鯉魚潭三方的協力模式，並受到參與夥伴的鼓勵與支持，認為這樣活動或低碳旅遊的循環經濟模式兼顧生態也將基礎水質檢驗教授給來參與的夥伴實屬寶貴，於當日參與此活動夥伴為 58 人。

-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6 月 5 日至 7 月 2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6 月 5 日(三)至 7 月 2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筴白筍苗。
 - (二)6 月 5 日(三)至 7 月 2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實驗用盆栽。
 - (三)6 月 21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檢測太陽光感測系統。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針對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各學系個別委員之審查成績進行統計分析，並已將分析結果提供本校招生組撰寫本年度招生專業化計畫成果之參考。
- 二、本中心協助電機系分析本校 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各系所之學測平均級分，以及 104-108 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競爭校系。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6 月 16 日(日)，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臺南口埤部落分享「西拉雅歷史、船山啟航」。
- 二、108 年 6 月 19 日(三)、28 日(五)，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船山講古 II：番婆鬼傳說」蜈蚣社區、牛眠社區場；預計於暑假期間在守城社區與大湍社區各辦理 1 場次活動。
- 三、108 年 6 月 20 日(四)，張力亞組長、經濟系葉家瑜教授、朱柏勳顧問、黃資媛與張馨穎專案經理、新興產業博士班童靜瑩博士候選人等赴果寶歡醇觀光工廠，討論協力該企業參與「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提案事宜。
- 四、108 年 6 月 21 日(五)，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參與「南投縣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會議」。

- 五、108年6月21日(五)，張力亞組長、林子園與王玠淳專案經理辦理「中興新村地方沙龍」，主題為：延續藝術家駐村計畫的藝術一條街。
- 六、108年6月23日(日)，潘寶鳳專案經理受邀至行政院原民會平埔活力計畫分享「面對大眾的導覽技巧」。
- 七、108年6月26日(三)，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培力系列活動「營造綠色水沙連—社會設計、工具應用與課程導入實務交流」之專題演講者，演講題目：USR與地方治理共伴效應。
- 八、108年6月26日(三)，本中心舉辦「暨大人社計畫第四期期初聚會暨總辦公室訪視」活動。
- 九、108年6月26日(三)，彭國棟兼任副教授、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案經理辦理「環保旅店加值計畫：夏季物種調查」工作坊。
- 十、108年6月27日(四)，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林子園與王玠淳專案經理辦理「中興新村地方沙龍」，主題為：中興新村的願景規劃與總體想像。邀請雲科大文化資產維護系李謁政教授、逢甲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劉曜華副教授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王國政執行秘書團隊共同討論。
- 十一、108年6月28日(五)，黃資媛專案經理赴魚池大雁村澀水社區辦理「社區減少露天燃燒—綠色生活體驗工作坊」。
- 十二、108年7月1日(一)至2日(二)，本中心協力諮人系林妙容組長於桃源國小辦理「第三屆心理成長營—小桃歷險記」營隊。
- 十三、108年7月2日(二)，張力亞組長代表本校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年)申請說明會」。
- 十四、108年7月10日(三)，本中心與研發處共同舉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年)申請說明會」。
- 十五、108年7月17日(三)至19日(五)，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李瑞源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林子園專案經理及通識教育中心劉明浩專案助理教授參與「在地實踐教學創新工作坊暨臺日大學聯盟第二次籌組會議」。會中劉明浩助理教授代表本校分享「暨大社會參與式教學的回顧」。
- 十六、108年7月22日(一)至23日(二)，人社中心全體同仁、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赴國立中山大學參與「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季工作會議」。會中由公行系陳文學助理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分享「跨學科社會實踐與研究的困難和可能性的解決方案」。

暨大附中

- 一、7月2日至6日 學務處辦理樂儀隊暑期培力訓練。
- 二、7月8日辦理108學年度校內代理教師甄選，共計有日校：地理科1人、體育科1人、商經科及會計事務科4人及進修部：商經科2人、資處科1人及數學科1人。
- 三、7月12日為108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 四、本校承辦二場108年度國立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專業知能研習(北區)(南區)，訂於7月16至17日及7月24至25日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二十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3年為限。」其目的是為了解決本校各類職務宿舍於無新住戶申請借住時，得有條件開放住宿期限已屆滿之住戶申請借用，而無須再修法延長住宿年限。惟目前規定每次延住年限為3年，因延長之住宿年限不長，常導致有需住戶自費修繕部分，在其考量成本效益下而未能妥適修繕維護所借用之宿舍。為解決此一困擾並兼顧新住戶的申請權益，建議調整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延住年限為4年。
- 二、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的相關保護措施，增訂第九點第四項規定：每次各式職務宿舍開放申請戶數2戶(含)以上時，應保留1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
- 三、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但第二項及新增訂的第四項規定情形又屬例外，為符合實際狀況，故配合修訂改第三項文字。
- 四、本案業經108年5月29日本校第20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二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53-](#)

[6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業於 107 年 05 月 22 日修正，為使本校公務車購置租賃要點符合行政院版本之規範，爰修正本校相關要點。
- 二、本案擬修第三、四、五、六、七、八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應依據行政院要點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符合行政院現行要點名稱。
 - (二)修正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標準辦理，另新增其標準含貨物稅。
 - (三)修正公務小客車排氣量由「1800CC」改為與行政院版本一致之「一千八百 CC」。
 - (四)修正不得租賃全時車輛，僅得以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
 - (五)另依主計室意見修正第四點自籌收入定義及酌修第八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 62-6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由總務長向校長會報。
- 二、配合車輛管理收費自動化系統建置，減少人力管理及收費，汽車未申請通行證進校園，由論次計費改計時收費，收費較具公平性，並制定收費上限。
- 三、增加機車臨時停車收費，未辦理機車通行證者需繳交機車臨時停車費用。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於大門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收費系統完成前，為過渡宣導期間，將暫時維持現行人工收費及管理。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70-7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並為本校台灣學生創造更多國際化互動經驗，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觀，特擬定本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8年6月3日107學年度第9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4案附件【見73-77頁】](#)。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推動越南語言學習之廣化、檢定之合作辦理，擬與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國內資源。

二、檢附本案協議書，詳如[第5案附件【見7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推動印尼語及泰語學習之廣化、檢定合

作辦理，擬與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國內資源。

二、檢附本案協議書，詳如[第 6 案附件【見 7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部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始實施「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自 108 年度 9 月入學之博士班新生（本校獲補助名額為 2 名）。

(二)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個月 4 萬元整，一次補助 4 年（獎勵金由科技部和本校共同分擔）。

二、本校為因應前揭科技部方案之執行，特擬訂定本草案。

三、本草案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公布實施，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備函報部。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臨第 1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 80-83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創研發計畫」徵件規定擬定本草案，該計畫申請對象為：「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等機制」(計畫申請時若僅為草案，應敘明學校修法進度，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二、本校已有教師提案申請教育部前揭計畫，為配合本校教師申請作業，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自4月起即分別拜會本校四院院長、有意創業之教職員工、學生等相關人員，並參照各項建議擬定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臨第2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2案附件【見87-89頁】](#)。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徵件規定擬定本草案，該計畫申請對象為：「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等機制」(計畫申請時若僅為草案，應敘明學校修法進度，並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
- 二、本校已有教師提案申請教育部前揭計畫，為配合本校教師申請作業，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自4月起即分別拜會本校四院院長、有意創業之教職員工、學生等相關人員，並參照各項建議擬定本草案內容。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臨第3案附件【見90-9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學務處復原力學生輔導機制相關法規之制訂，請各系所協助構思如何落實輔導事項。另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亦請各系所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如有校友留在南投縣就業者，請各系所另予註記，以瞭解本校USR計畫推動促進學生在地就業或創業的效益。
- 二、教育部推薦本校參加「第17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於7月11日辦理實地評獎，獲訪評委員高度肯定。感謝總務處同仁過去幾年來的努力，以及孫副校長、劉主秘、曾總務長等持續用心於檔案管理相關法規的健全與設施的改善，希望本校順利獲獎。
- 三、有關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108年度通過補助案及107年度

「研究創作獎」獲獎情形，請研發處於學校首頁發佈祝賀。

- 四、有關國比系產博專班不應輕易停招，請研發處與國比系再專案討論，並向校長口頭報告後再定奪。
- 五、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是教育部此波高教深耕計畫政策重點之一，請國際處整理統計本校近三年各系所學生出國情形，另調查各系所學生出國的形式（如一般交流、短中長期的交換，以及參加海外實習或志工團隊等），並以問卷調查各系對於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的建議，以提高學生出國比例，並因應後續教育部逐步要求各校相關 KPI 的訂定。
- 六、秘書室提供媒體新聞稿時，不應僅就學校所發佈事件之整體性報導，應盡量凸顯教師及學生特殊表現，此將有助加深社會大眾對本校的印象。
- 七、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四大評鑑指標均順利通過，此乃對本校辦學的肯定，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秘書室的綜合協調，請秘書室簽請校長對承辦同仁給予敘獎；另請將各項評鑑項目中委員建議事項，明確列入本校下一期的校務發展計畫，委員對於本校後續發展的建議亦為本校下一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的重要項目，希能進行追蹤並加以落實。
- 八、請環安衛中心加強垃圾分類的宣導，尤其開學期間垃圾量將會增加，可透過學校各式管道張貼醒目的宣導海報，並透過各系所助理、學長姐提醒，讓新生儘快進入情況，同時要求外包廠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九、關於教育部函示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未達收支平衡，建請本校開源節流及執行預算時應排定各項支出優先順序一事，請主計室定期提供重點事項提醒，或對各學系的預算執行的優先項目進行管考。多一點統計及管考作業對於各單位預算收支與執行較為有感，也請各單位一起努力、開源節流。
- 十、本校划船隊參加 2019 年南昌世界名校賽艇邀請賽榮獲第二名佳績，請通識中心簽請校長給予相關師生敘獎以資表揚。
- 十一、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由教務處招生組與校務研究中心合作推動，第一年的計畫執行相當順利，感謝大家積極參與。目前正準備申請第二年計畫，希望有更多教師及系所助理瞭解招生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請校務研究中心於開學後，就本校招生專業化資料分析結果向在座主管進行報告。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2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8 轉學生入學考報名人數一覽表(1/2)

108.06.11

系級考生類別	筆試	108招生名額	108報名人數	107招生名額	107報名人數	108-107增減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5	15	3	12	3
外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V	2	18	1	8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5	17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1	4	3	9	-5
歷史學系(二年級)	V	5	8	5	3	5
東南亞學系(二年級)		5	11	2	6	5
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	—	3	9	—
經濟學系(二年級)	V	7	33	4	6	27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6	30	2	6	24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3	38	4	11	2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二年級)		2	10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二年級)		2	6	—	—	—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6	4	15	1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V	6	14	2	9	5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V	4	37	4	23	14
應用化學系(二年級)		3	10	2	5	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	—	3	4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2	6	3	3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二年級)		1	9	1	7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二年級)		—	—	2	43	—
中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5	4	4	3	1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V	1	3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		3	5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三年級)		5	2	1	1	1
歷史學系(三年級)	V	5	2	5	2	0
東南亞學系(三年級)		2	1	—	—	—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三年級)		—	—	4	2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三年級)		—	—	3	1	—

108 轉學生入學考報名人數一覽表(2/2)

108.06.11

系級考生類別	筆試	108招生名額	108報名人數	107招生名額	107報名人數	108-107增減人數
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V	5	7	5	7	0
經濟學系(三年級)		7	13	1	0	13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9	5	1	2	3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3	6	2	1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三年級)		—	—	2	3	—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2	2	1	0	2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V	5	3	1	1	2
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V	4	1	4	1	0
應用化學系(三年級)		5	2	4	0	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V	7	1	1	0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三年級)		6	3	1	0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三年級)		2	3	1	2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三年級)		—	—	1	1	—
總人數	127	137	345	90	206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8.19%)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2.56%	70	79.21%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6.31%	24	85.10%
	中文系2年級	89.70%	53			經濟系2年級	98.18%	11	
	中文系3年級	89.01%	54			經濟系3年級	92.44%	42	
	中文系4年級	55.56%	78			經濟系4年級	53.46%	81	
	社工系1年級	98.33%	8	86.16%		國企系1年級	94.64%	32	78.12%
	社工系2年級	94.15%	35			國企系2年級	93.27%	39	
	社工系3年級	90.93%	47			國企系3年級	94.88%	29	
	社工系4年級	61.21%	76			國企系4年級	29.68%	91	
	外文系1年級	94.00%	36	82.24%		資管系1年級	94.73%	31	79.45%
	外文系2年級	88.06%	58			資管系2年級	91.09%	46	
	外文系3年級	96.39%	23			資管系3年級	94.64%	32	
	外文系4年級	50.49%	83			資管系4年級	37.34%	90	
	歷史系1年級	85.42%	64	77.60%		財金系1年級	93.82%	37	86.27%
	歷史系2年級	90.19%	50			財金系2年級	100.00%	1	
	歷史系3年級	86.36%	63			財金系3年級	96.63%	20	
	歷史系4年級	48.41%	84			財金系4年級	54.63%	80	
	公行系1年級	100.00%	1	91.06%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1年級	88.15%	57	79.39%
	公行系2年級	98.30%	9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2年級	90.06%	51	
	公行系3年級	97.22%	17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3年級	84.71%	68	
	公行系4年級	68.72%	74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4年級	45.64%	85	
東南亞系1年級	94.82%	30	76.24%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1年級	90.49%	48			
東南亞系2年級	98.66%	7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2年級	88.93%	55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3年級	87.40%	59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3年級	92.35%	43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4年級	53.10%	82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4年級	54.78%	79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3年級	85.29%	65	91.05%	資工系1年級	96.59%	21	94.95%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4年級	38.14%	89		資工系2年級	97.83%	13			
原民專班1年級	87.17%	60		資工系3年級	98.21%	10			
原民專班2年級	97.30%	16		資工系4年級	87.17%	60			
原民專班3年級	97.39%	15	85.18%	土木系1年級	84.17%	69	80.44%		
原民專班4年級	82.32%	71		土木系2年級	86.64%	62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	96.58%	22		土木系3年級	84.98%	66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2年級	89.77%	52		土木系4年級	65.98%	75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3年級	88.89%	56		87.42%	電機系1年級A班	96.94%	19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1年級	95.52%	28			電機系1年級B班	90.24%	49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2年級	84.83%	67			電機系2年級A班	100.00%	1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3年級	95.87%	26			電機系2年級B班	100.00%	1		
諮人系4年級	44.78%	87	82.53%	電機系3年級	96.02%	25	81.93%		
國比系1年級	97.71%	14		電機系4年級	41.33%	88			
國比系2年級	93.81%	38		應化系1年級	92.51%	41			
國比系3年級	81.04%	72		應化系2年級	91.65%	44			
國比系4年級	57.54%	77	89.75%	應化系3年級	98.00%	12	96.90%		
教政系1年級	97.08%	18		應化系4年級	45.54%	86			
教政系2年級	95.67%	27		應光系1年級	94.34%	34			
教政系3年級	91.24%	45		應光系2年級	93.24%	40			
教政系4年級	75.00%	73		應光系3年級	100.00%	1			
					應光系4年級	100.00%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8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

108 年 6 月 20 日初擬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1.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1-1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檢視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情形及成效與其他招生策略辦理情形及成效	教務處	108/10/15	108/11/10
1-2	年度招生績效	檢視本校學生(含境外生)108學年之教育部核定名額、申請入學與實際註冊之提昇及差異情況。	教務處	108/10/15	108/11/10
1-3	海外招生辦理情形與績效	海外招生措施與招生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教務處 國際處	108/10/15	108/11/10
1-4	招生宣傳辦理之情形與招生試務經費使用情形	招生宣傳辦理之情形與成效。年度招生宣傳經費使用情形與成效(包括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等)	教務處	108/10/15	108/11/10
2. 高教深耕與通識課程辦理之成效					
2-1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課務組	108/9/15	108/10/30
		R.School 虛擬學院以及R立方學程之辦理成效	通識中心		
		提升專任教師社群參與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修習學分學程人數+雙主修系人數+系人數/全校學士班總人數	教務處課務組		
2-2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修讀程式設計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3年後達學士班學生50%	資工系	108/9/15	108/10/30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由學校就基礎能力中自訂)	中文系		
		完整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機制	學務處職涯中心		
2-3	提升高教公共性	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率逐年提升情形	教務處招生組	108/9/15	108/10/30
		弱勢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比率提升成效	學務處生輔組		
2-4	善盡社會責任	深化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微型獎勵之辦理成效	通識中心	108/9/15	108/10/30
		以共學精神為原則，辦理校內在地實踐團隊增能學習活動	通識中心		

《業務報告》附件【稽1】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2-5	發展學校特色	開設及深化特色與永續發展通識課程辦理情形與成效	通識教育中心	108/9/15	108/10/30
		培育具實踐力的原住民文化人才	原住民中心		
		舉辦中部區域或全國性原住民活動	原住民中心		
		東南亞語言課程/東南亞暑期調研隊	東南亞研究中心		
		僑外生及本地生服務偏鄉及返鄉服務或實習之人次	國際處		
2-6	通識課程之開設	通識課程開設課程之機制與成效	通識教育中心	108/9/15	108/10/30
3.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3-1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檢視校內職涯發展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8/9/15	108/10/30
3-2	校友資訊整合情形	檢視推動校友聯繫與就業追蹤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8/9/15	108/10/30
3-3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推動學生實習之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8/9/15	108/10/30
4.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4-1	學生與生活相關通報處理	學生與生活作息相關通報管道之盤點與辦理情形、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8/9/15	108/10/30
4-2	交通工具停車事宜	機車登錄與收費規劃及辦理情形	總務處	108/9/15	108/10/30
		校內汽機車停車場規劃情形	總務處		
		機車道路安全改善情形	總務處		
4-3	學生交通車事宜	公車進校園辦理之情形與成本效益分析	總務處	108/9/15	108/10/30
		學生搭乘公車之成效	總務處	108/9/15	108/10/30
5. 汗水處理廠、綠色大學及電力節約執行情形					
5-1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檢視本校邁向綠色大學推展之進程與成效	環安衛中心	108/9/15	108/10/30
5-2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檢視本校汗水處理廠節約能源措施成效	環安衛中心	108/9/15	108/10/30
5-3	能源支出節約情況	年度油、水、紙張、電能使用支出分佈及省電措施成效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108/9/15	108/10/30
6.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業務報告》附件【稽1】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6-1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高教深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配合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地區相關計畫申請情形。	研發處 教務處	108/9/15	108/11/20
6-2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檢視各院申請各類補助計畫之情形(含計畫件數、金額、跨領域等)	研發處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8/9/15	108/10/30
6-3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檢視教師申請本校計畫獎助辦理情形與成效	研發處	108/9/15	108/10/30
6-4	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地方創生、校內團隊與在地廠商合作，及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之成效	研發處	108/9/15	108/10/30
7.	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7-1	教師出國	教師出國人次分析、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分析；與相關獎勵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際處	108/9/15	108/10/30
7-2	學生出國	學生出國人次分析、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分析；與相關獎勵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際處	108/9/15	108/10/30
7-3	學生國際化	增加境外生占比、洽談雙聯學制、推動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具體簽署相關文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際處	108/9/15	108/10/30
7-4	學院國際化	各院推展國際化之情形與成效以及經費運用情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8/9/15	108/10/30
8.	校園網路之資訊安全、開放性資料、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及個資安全				
8-1	無線網路身分認證及連線加密	配合臺灣學術網路政策，進行資訊安全層級提升，建置無線網路環境使用者身分認證機制，貫徹本校無線網路環境下資訊安全與使用權限控管之辦理成效。	計網中心	108/9/15	108/10/30
8-2	開放性資料(Open Data)系統	提供開放性資料給校內外人士開發相關校園之應用程式之機制與辦理成效。	計網中心	108/9/15	108/10/30
8-3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依據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規定，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比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之情形	計網中心 總務處文書組	108/9/15	108/10/30
8-4	校務研究(IR)資料系統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辦理情形與成效。	計網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108/9/15	108/10/30
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推動情形與成效				

《業務報告》附件【稽1】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9-1	建構水沙連 無老長照協	師生參與成效(師生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課程開發及講授、修課等之成效)	人文學院	108/10/01	108/11/10
	力治理網絡 教育共助與 永續	地方人士參與成效(各界人士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及交流、課程開發及講授等之成效)			
		教師成長績效(USR 案例分享、課程開發分享及觀摩、教師工作坊等共學活動)			
		USR 激勵機制之推動成效(如排課彈性、減授鐘點、放寬升等年限、擴充升等管道等)			
		跨領域整合課程推動成效			
		總體面與其他成效(其他成效包括推廣教育、行動研究、社會設計)以及經費使用情形	人文學院 主計室		
9-2	水沙連產學 攜手共學- 地方產業與 鄉村旅遊鏈 結發展	師生參與成效(師生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課程開發及講授、修課等之成效)	管理學院	108/10/01	108/11/10
		地方人士參與成效(各界人士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及交流、課程開發及講授等之成效)			
		教師成長績效(USR 案例分享、課程開發分享及觀摩、教師工作坊等共學活動)			
		USR 激勵機制之推動成效(如排課彈性、減授鐘點、放寬升等年限、擴充升等管道等)			
		跨領域整合課程推動成效			
		其他成效(建構地方產業創生平台、咖啡品牌萌芽與提升、咖啡品牌萌芽與提升、民宿跨域增值與人才培育、在地農業體驗價值提升、在地鄉村精品開發與推廣等之成效)以及經費使用情形	管理學院 主計室		
9-3	營造綠色水 沙連	師生參與成效(師生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課程開發及講授、修課等之成效)	科技學院	108/10/01	108/11/10

《業務報告》附件【稽1】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地方人士參與成效(各界人士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及交流、課程開發及講授等之成效)			
		教師成長績效(USR 案例分享、課程開發分享及觀摩、教師工作坊等共學活動)			
		USR 激勵機制之推動成效(如排課彈性、減授鐘點、放寬升等年限、擴充升等管道等)			
		跨領域整合課程推動成效			
		總體面與其他成效(其他成效包括教育推廣與技術輔導、行動研究、社區設計...等之成效)以及經費使用情形	科技學院 主計室		
9-4	翻轉水沙連 偏鄉弱勢學 習路徑：從 「學習自信 增能」到「學 力心智躍 升」	師生參與成效(師生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課程開發及講授、修課等之成效)	教育學院	108/10/01	108/11/10
		地方人士參與成效(各界人士參與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場域經營及交流、課程開發及講授等之成效)			
		教師成長績效(USR 案例分享、課程開發分享及觀摩、教師工作坊等共學活動)			
		USR 激勵機制之推動成效(如排課彈性、減授鐘點、放寬升等年限、擴充升等管道等)			
		總體面與其他成效(其他成效包括心理健康與安權促進、跨文化認識與學力成長、教師與志工職能增長...等之成效)以及經費使用情形	教育學院 主計室		
10.	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10-1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108/8/1	108/9/30
10-2	校務基金投資辦理情形	檢視校務基金投資之辦理情形、法規遵循、與成效	主計室	108/10/15	108/10/30
11.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11-1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固定資產之取得是否為營運所需或為預算項目，以及取得之成本、折舊計算及費用歸屬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108/10/15	108/11/10

《業務報告》附件【稽1】

項目	稽核項目/ 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11-2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固定資產是否依性質和需要投保及其保額，維修之支出與費用支出是否正確合理劃分並入帳	主計室 總務處	108/8/1	108/9/30
11-3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固定資產之報廢是否符合流程，以及報損之數量及金額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108/8/1	108/9/30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第一點、第九點、第二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u> (<u>以下簡稱本要點</u>)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一、<u>本要點</u>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修改文字</p>
<p>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p> <p>(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p> <p>(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4</u> 年為限。</p> <p>(三)借住職務宿舍 <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u> 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p> <p>(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p> <p>(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3</u> 年為限。</p> <p>(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一、因學校維修經費年年縮水，以致一直無法有效徹底整修宿舍屋況，延住年限過短無法讓住戶有自費修繕的動力，故建議加長本項得延住年限。</p> <p>二、配合本點第二項及新增訂得第四項規定之例外情形，修訂本項部分條文</p> <p>三、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相關規定。</p>

《第1案附件》

<p><u>(四)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 2 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 1 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u></p>		
<p>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規編訂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 104.10.13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11.11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 105.01.11 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 105.01.27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35180 號函核定
- 107.05.30 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條文
- 107.06.27 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條文
- 107.08.27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38635 號函核定
- 108.05.29 第 20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9 點部分條文
-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9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1案附件》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第 1 案附件》

(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 借住職務宿舍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 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 **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 2 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 1 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第1案附件》

-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第 1 案附件》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

《第1案附件》

-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
 -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
 -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第 1 案附件》

-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u>本要點</u>。</p>	<p>修正文字</p>
<p>三、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應依據行政院所訂<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校<u>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u>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及<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p>	<p>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業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起停止適用，並同時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要點），爰依新作業要點名稱予以修正。</p> <p>二、依據行政院要點第一點略以：「...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故本校自訂之要點不可抵觸行政院規定。為避免本校要點未及時依行政院版本修正，導致本校違規購置或</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租賃，爰修正相關文字。
<p>四、本校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第三條</u>所訂之<u>自籌收入</u>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四、本校以<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一、依主計室意見修正。</p>
<p>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u>及貨物稅</u>，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u>除校長車外</u>，應依各年度<u>中央政府總預算</u>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一、查行政院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行政院要點並未針對首長座車之購置預算有獨立之規範，爰依該要點修正本校要點；另 107 年 5 月行政院版本業將「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爰一併修正。</p> <p>二、同前述行政院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略以：「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因行政院新修正版本包含貨物稅，故修正本校規定。</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u>一千八百 CC</u>，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不得超過<u>一千八百 CC</u>，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p>	<p>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u>1800 cc</u>，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不得超過<u>1800 cc</u>，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p>	<p>一、依行政院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列公務車之排氣量均以中文字表示，爰修正本校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方式，使本校要點呈現方式與行政院要點一致。</p>
<p>七、採購或租賃<u>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u>，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u>得</u>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p>	<p>七、採購或租賃<u>全時車輛</u>，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p>	<p>一、依行政院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略以：「...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爰刪除本校得租賃全時車輛之規定。另同點第一項第三款將租賃態樣列舉為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一併列舉於本校要點。</p> <p>二、依行政院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略以：「...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因未強制應依據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爰修正本校規定。</p>
<p>八、依本要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p>	<p>八、依本要點<u>第四點</u>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p>	<p>一、依主計室意見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應依據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所訂之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 七、採購或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得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依本要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案附件》

法規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1174 號 函

法規體系：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三、各機關購置首（校）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二千五百 CC。

(二)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車：二千 CC。

(三)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第 2 案附件》

-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 (二)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租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
-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 2、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

《第2案附件》

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十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地方政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各機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車輛</u> 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汽車</u> 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收費內容新增機車臨時停車收費，故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車輛</u> 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汽車</u> 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名稱汽車修改為車輛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車輛</u> 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汽車</u> 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名稱汽車修改為車輛
五、收費對象： <u>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但參加會議、洽公、參訪、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免收或減收停車費。</u>	五、收費對象： <u>以參訪校園之遊客為主。其他洽公者、執行業務者、經專案核准者、本校校友或探訪學生之家長得免收停車費，但須出示相關證明身份之證件。另考量敦親睦鄰，凡設籍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居民之車輛，可憑身份證件得免收停車費。</u>	收費對象更改，取消埔里、魚池、國姓、仁愛4鄉鎮居民、校友及住校師生訪客免收停車費優惠。
六、收費方式：	六、收費方式： <u>9人(含)以下小型車收新台幣伍拾</u>	配合日後汽機車管制收費系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汽車：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00元。</u></p> <p><u>(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u></p> <p><u>(三)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500元。</u></p> <p><u>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u></p> <p><u>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後免收費。</u></p> <p><u>(四)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u></p>	<p><u>元，10人以上之中、大型巴士收新台幣壹佰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除為配合本校主辦活動外，酌收新台幣500元。</u></p>	<p>統，更改收費標準。</p>
<p>十、本要點經<u>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加經總務會議審議。</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103年12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 四、自執行收費措施後，可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
- 五、收費對象：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但參加會議、洽公、參訪、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六、收費方式：
 - (一)汽車：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00元。
 - (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
 - (三)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500元。
 - 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
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後免收費。
 - (四)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 七、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並編列收支預算，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 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
- 九、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百分之五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金，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
-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並為本校台灣學生創造更多國際化互動經驗，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觀，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

本要點共計六點，各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之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第二點)
- 三、明訂本要點之服務對象與指派方式。(第三點)
- 四、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期程與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本要點之義務與權利。(第五點)
- 六、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六點)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為提供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並為本校學生創造更多語言學習機會與國際化互動經驗，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觀，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宗旨</p>
<p>二、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不含境外交換生)。 2、英語溝通能力佳或具其他外語能力。 3、具有積極的態度與服務的熱忱。 <p>(二)協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辦理外國學生抵台接機事宜。 2、協助外國學生新生入住宿舍、註冊、報到。 3、協助使用選課系統選課。 4、校內各項訊息傳遞與聯繫。 5、提供外國學生日常生活協助與諮詢。 6、協助辦理外國學生迎新、文化體驗及聯誼活動。 7、與外國學生進行語言交換。 8、其他有助外國學生生活與學業適應之事宜。 	<p>本要點之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p>
<p>三、服務對象與指派方式</p>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外國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2、本校外國短期研修交流學生。 <p>(二)指派方式：外國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主動安排國際學伴；第二學期開始由外國學生依需求申請。</p>	<p>本要點之服務對象與指派方式</p>

《第 4 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四、申請期程與方式</p> <p>(一)國際學伴之甄選作業於每年 4 月、11 月各辦理一次，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安排面試。備審資料含中文歷年成績單、外語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p> <p>(二)通過甄選之學生需配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國際學伴培訓活動，通過後方取得正式資格。表現良好者，經國際處審查同意後得留任。</p> <p>(三)學伴之配對，由國際處綜合考量語言條件、系所(專業)、海外交流經驗等因素進行安排。</p>	<p>本要點之申請期程與方式。</p>
<p>五、權利與義務</p> <p>(一)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學伴得免費參加國際處所辦理之學伴見面會、文化體驗活動，以及相關交流活動。 2、國際學伴表現優異者每學期由國際處依本校校規申請敘獎。 3、國際處辦理海外交換、海外志工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時，國際學伴之服務證明與敘獎證明得列為加分項目。 4、國際學伴每學期由國際處核發服務證明暨感謝狀。 <p>(二)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學伴應主動執行本要點所列之服務項目，並參加國際處辦理之服務說明會、培訓及相關活動。 2、國際學伴為義務服務性質，不提供獎勵金、工讀金或其他補助。 3、國際學伴應繳交學伴活動紀錄表與自我評量問卷。 	<p>本要點之權利與義務。</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並為本校學生創造更多語言學習機會與國際化互動經驗，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觀，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不含境外交換生)。
- 2、英語溝通能力佳或具其他外語能力。
- 3、具有積極的態度與服務的熱忱。

(二)協助項目

- 1、協助辦理外國學生抵台接機事宜。
- 2、協助外國學生新生入住宿舍、註冊、報到。
- 3、協助使用選課系統選課。
- 4、校內各項訊息傳遞與聯繫。
- 5、提供外國學生日常生活協助與諮詢。
- 6、協助辦理外國學生迎新、文化體驗及聯誼活動。
- 7、與外國學生進行語言交換。
- 8、其他有助外國學生生活與學業適應之事宜。

三、服務對象與指派方式

(一)服務對象

- 1、本校外國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本校外國短期研修交流學生。

(二)指派方式：外國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主動安排國際學伴；第二學期開始由外國學生依需求申請。

四、申請期程與方式

《第 4 案附件》

- (一) 國際學伴之甄選作業於每年 4 月、11 月各辦理一次，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安排面試。備審資料含中文歷年成績單、外語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 (二) 通過甄選之學生需配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國際學伴培訓活動，通過後方取得正式資格。表現良好者，經國際處審查同意後得留任。
- (三) 學伴之配對，由國際處綜合考量語言條件、系所（專業）、海外交流經驗等因素進行安排。

五、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 1、國際學伴得免費參加國際處所辦理之學伴見面會、文化體驗活動，以及相關交流活動。
- 2、國際學伴表現優異者每學期由國際處依本校校規申請敘獎。
- 3、國際處辦理海外交換、海外志工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時，國際學伴之服務證明與敘獎證明得列為加分項目。
- 4、國際學伴每學期由國際處核發服務證明暨感謝狀。

(二) 義務

- 1、國際學伴應主動執行本要點所列之服務項目，並參加國際處辦理之服務說明會、培訓及相關活動。
- 2、國際學伴為義務服務性質，不提供獎勵金、工讀金或其他補助。
- 3、國際學伴應繳交學伴活動紀錄表與自我評量問卷。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5案附件》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學術研究領域的合作，加強越南語及越南學的推廣，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簡稱乙方）經過討論，達成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的協議如下：

- 一、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在甲、乙雙方簽約後共同主辦。
- 二、國際越南語認證的長期研發、題庫建置及營運費用由甲方自行籌措。試題題庫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也為甲方獨自擁有。
- 三、辦理各期國際越南語認證的試務費用以各期的報名費收入來支付為原則。若收入不夠支出，由甲方負責籌措經費補足缺口。國內考試各期費用若有盈餘，盈餘的10%回饋給乙方，其餘部分回饋給甲方做長期經營費用。
- 四、乙方每年提供一筆經費給甲方以協助從事試題研發及試務拓展。該經費額度每年由雙方討論後共同決定。
- 五、國際越南語認證的行政、會計、核銷、題庫、報名業務、出題、審題、錄音、閱卷由甲方統籌管理。試務監考等相關業務由甲、乙雙方共同參與。
- 六、辦理各期國際越南語認證試務時，得依照甲方標準由甲方支付乙方參與人員的監考費等相關費用。
- 七、乙方可列入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的共同署名核發單位之一。申請證書的行政工作由甲方處理。證書申請費用也全數歸甲方作為支付該業務的費用。
- 八、關於國際越南語認證的合作細節若有未盡詳細之處，由甲、乙雙方共同討論並達成書面共識為原則。
- 九、雙方交流文獻材料、教材與研究出版品等。共同舉辦與越南語言文化等領域有關的學術研討會、講習會或研習營等。各活動的實施細則，需以雙方所擬專案及經費預算經由雙方討論後共同決定。
- 十、本協議書經雙方主任簽名後生效，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後，若雙方同意，得以繼續延長。若雙方或是任何一方無意續約，則此協議立即終止。若擬提前終止，則需以書面通知對方。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研究中心

蔣為文主任

陳佩修主任

2019年 月 日

《第6案附件》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學術研究領域的合作，加強印尼語及泰語的推廣，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簡稱乙方）經過討論，達成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的協議如下：

- 一、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與泰語能力檢定測驗在甲、乙雙方簽約後共同主辦。
- 二、印尼語能力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的長期研發、題庫建置及營運費用由甲方自行籌措。試題題庫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也為甲方獨自擁有。
- 三、辦理各期印尼語能力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的試務費用以各期的報名費收入來支付為原則。若收入不夠支出，由甲方負責籌措經費補足缺口。國內考試各期費用若有盈餘，盈餘的 10%回饋給乙方，其餘部分回饋給甲方做長期經營費用。
- 四、乙方每年提供一筆經費給甲方以協助從事試題研發及試務拓展。該經費額度每年由雙方討論後共同決定。
- 五、印尼語能力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的行政、會計、核銷、題庫、報名業務、出題、審題、錄音、閱卷由甲方統籌管理。試務監考等相關業務由甲、乙雙方共同參與。
- 六、辦理各期印尼語能力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認證試務時，得依照甲方標準由甲方支付乙方參與人員的監考費等相關費用。
- 七、乙方可列入印尼語能力檢定證書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書的共同署名核發單位之一。申請證書的行政工作由甲方處理。證書申請費用也全數歸甲方作為支付該業務的費用。
- 八、關於印尼語能力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的合作細節若有未盡詳細之處，由甲、乙雙方共同討論並達成書面共識為原則。
- 九、雙方交流文獻材料、教材與研究出版品等。共同舉辦與印尼語、泰語文化等領域有關的學術研討會、講習會或研習營等。各活動的實施細則，需以雙方所擬專案及經費預算經由雙方討論後共同決定。
- 十、本協議書經雙方主任簽名後生效，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後，若雙方同意，得以繼續延長。若雙方或是任何一方無意續約，則此協議立即終止。若擬提前終止，則需以書面通知對方。

文藻外語大學
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研究中心

林文斌主任

陳佩修主任

2019 年 月 日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總說明

科技部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並於108年6月14日開始實施。本校為因應此方案之執行，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建立完整制度以供遵循。本辦法共計九條，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第二條)
- 三、明訂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第三條)
- 四、明訂本獎勵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第四條)
- 五、明訂本辦法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及評選標準。(第五條)
- 六、明訂本辦法之獎勵金金額、補助年限及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明訂本獎勵成果之效益追蹤。(第七條)
- 八、明訂本獎勵之定期評量機制。(第八條)
- 九、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第九條)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招收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博士生錄取當學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明訂本辦法之獎勵對象。</p>
<p>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明訂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p>
<p>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未來四個學年之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排序名單，由評委會進行複審。</p>	<p>明訂申請及審查程序。</p>
<p>第五條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四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名額。 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p>	<p>明訂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及評選標準。</p>

《臨第 1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獎勵金金額為每名博士生按月支領新臺幣 4 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本校獎勵 1 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獎勵 2 萬元。</p>	<p>明訂獎勵金金額、補助年限及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學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 1 份，送至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作為後續補助之依據。</p> <p>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p>	<p>明訂獎勵成果之效益追蹤。</p>
<p>第八條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p> <p>一、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p> <p>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p> <p>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四、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p>	<p>明訂定期評量機制。</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p>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招收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博士生錄取當學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未來四個學年之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排序名單，由評委會進行複審。
- 第五條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四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名額。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
- 第六條 本獎勵金金額為每名博士生按月支領新臺幣 4 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本校獎勵 1 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獎勵 2 萬元。
- 第七條 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學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 1 份，送至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作為後續補助之依據。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
- 第八條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
一、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總說明

一、要點擬訂背景

- (一)配合教育部之政策：教育部近年推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臺」、「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持續鼓勵大學師生以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等計畫，推動大學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並推動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簡稱 RSC），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鼓勵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
- (二)結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校自 100-101 年的教學卓越計畫起，即著重與產業連結，強化學生在職涯上的探索。104-105 年的特色大學計畫中，進一步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業之能力，包括打造創業實戰學程、建立三創協力平台等，培育學生具備就業與創業之知識與能力，進而達成實際進入事業育成階段與新創公司之設立。在 107 年起的「高教深耕計畫」中，持續推動創新創業課程，並以課程及共學實戰方式，培育學生與在地產業連結，鼓勵學生留鄉或返鄉創業。基於此，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擬訂推動本師生創業之機制，以創業四階段：萌芽、孵化、加速、成長中的萌芽與孵化兩階段進行推動辦法之研擬，期能擾動及催化校內師生之創業動能。

二、要點擬訂過程

- (一)訪談：創業育成中心在 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針對推動師生創業之作業與規範，廣泛徵詢各院院長、有意創業之教師、職員、在校學生、畢業校友、計畫人員等，了解各院在師生創業的現行狀況，包含開設之課程、活動，以及教師或學生在校內創業時，希望本校及本中心能提供協助的面向。
- (二)參照他校：本要點於擬訂階段，先參酌其他學校（國立中山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亞洲大學等）之相關作法，再就本校預定培育之師生創業團隊作業一併研擬訂定。

三、要點內容說明

- (一)本要點透過(1)遴選創業輔導團隊、(2)建立師生創業社群、(3)規劃創業相關課程與活動、(4)辦理校園創業競賽與創意提案、(5)提供創業獎勵金、(6)培育空間使用等方法，來提升本校創業風氣及培養創業相關技能與素養，最大特色在於輔導機制與獎勵金制度並重。
- (二)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第一至三點明定立法宗旨、輔導對象與負責單位；第四點明定輔導方法，第五至六點明定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之辦理方法，與獎勵金之核發與管考規定；第七至八點明定創業團隊之權利與義務；第九點為施行方式。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創業風氣，培養創業相關技能與素養，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提升校園創業風氣，培養創業相關技能與素養，爰制定本法。</p>
<p>二、本要點輔導對象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在學學生、畢業 5 年內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為限。</p>	<p>說明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輔導工作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業務窗口。</p>	<p>說明本要點輔導工作之作業單位。</p>
<p>四、為提升本校創業風氣，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一)遴選創業輔導團隊(包含創業顧問與創業導師)，由本校頒發聘書，每次聘期為兩年。 (二)成立學生及教師創業社群。 (三)規劃創業相關課程及活動，並核發研習證明。 (四)製作創業護照，記錄輔導對象之創業學習歷程。 (五)輔導參加國內外各項創新創業競賽。 (六)辦理校內創業競賽及創業提案，並擇優進行創業獎勵。 (七)其他有關創新創業輔導事項。</p>	<p>說明輔導工作之六大項目。</p>
<p>五、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 為提升創業實作能力，辦理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校內創業競賽以在學學生為對象，每年度辦理一次；學生以外之本要點輔導對象得申請創業提案，每年度受理一次；競賽與申請辦法另訂之。 (二)為審查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由本校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團，經評審團遴選出之團隊頒發創業獎勵金。</p>	<p>說明輔導項目中的「校園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之辦理方式。</p>

《臨第 2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三)獲創業獎勵金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契約書，並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創業項目之具體成果，且進行公開發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結案。</p>	
<p>六、創業獎勵金與成效管考</p> <p>(一)創業獎勵金之金額及件數視該年度「專款編列」額度而定，惟每年度最多獎勵 5 個團隊，每一團隊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p>(二)創業獎勵金僅限於業務費使用，並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進行核銷。</p> <p>(三)創業獎勵金分二期核撥：第一期為簽約完成後，核撥百分之三十，第二期為完成成果發表並經審查通過後，核撥百分之七十。</p> <p>(四)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主辦或推薦之創業相關競賽與活動。</p> <p>(五)本校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考核創業進度，考核結果將作為經費核撥之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創業獎勵金與成效管考方式。 2. 本要點擬訂每團隊創業獎勵金之經費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係參酌國立中山大學(以新台幣 15 萬元整為上限)、國立臺東大學(第一階段 3 萬元；第二階段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限)、中原大學(學生案每案至多補助 6 萬元，教師案每案至多補助 38 萬元)、雲林科技大學(第一階段 5 萬元；第二階段 15 至 25 萬元)等校之規定。並以本校係補助團隊實際能完成創業項目之具體成果所需之各項費用而擬定之。 3. 說明獲得同意補助之團隊，其經核撥之方式。 4. 經費分二期核撥，第一期以簽約後即給

《臨第 2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予總經費 30%，第二期款則於創業團隊完成成果發表後核撥 70% 餘額。經費分二期旨在鼓勵團隊完成實際之成果。</p>
<p>七、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於契約執行期間，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之輔導；亦得申請免費使用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培育空間。</p>	<p>說明本校對於團隊於契約執行期間之輔導及協助。</p>
<p>八、依本要點輔導成果而衍生新創事業時，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回饋。</p>	<p>說明創業團隊實際成立衍生企業時，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回饋。</p>
<p>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本要點之施行方式。</p>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

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創業風氣，培養創業相關技能與素養，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在學學生、畢業5年內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為限。
- 三、本要點輔導工作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業務窗口。
- 四、為提升本校創業風氣，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 (一)遴選創業輔導團隊(包含創業顧問與創業導師)，由本校頒發聘書，每次聘期為兩年。
 - (二)成立學生及教師創業社群。
 - (三)規劃創業相關課程及活動，並核發研習證明。
 - (四)製作創業護照，記錄輔導對象之創業學習歷程。
 - (五)輔導參加國內外各項創新創業競賽。
 - (六)辦理校內創業競賽及創業提案，並擇優進行創業獎勵。
 - (七)其他有關創新創業輔導事項。
- 五、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
為提升創業實作能力，辦理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辦理方式如下：
 - (一)校內創業競賽以在學學生為對象，每年度辦理一次；學生以外之本要點輔導對象得申請創業提案，每年度受理一次；競賽與申請辦法另定之。
 - (二)為審查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由本校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5至7人組成評審團，經評審團遴選出之團隊頒發創業獎勵金。
 - (三)獲創業獎勵金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契約書，並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創業項目之具體成果，且進行公開發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結案。
- 六、創業獎勵金與成效管考
 - (一)創業獎勵金之金額及件數視該年度「專款編列」額度而定，惟每年度最多獎勵5個團隊，每一團隊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 (二)創業獎勵金僅限於業務費使用，並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進行核銷。
 - (三)創業獎勵金分二期核撥：第一期為簽約完成後，核撥百分之三十，第二期為完成成果發表並經審查通過後，核撥百分之七十。
 - (四)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主辦或推薦之創業相關競賽與活動。
 - (五)本校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考核創業進度，考核結果將作為經費核撥之參考，執

《臨第 2 案附件》

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經費。

- 七、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於契約執行期間，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之輔導；亦得申請免費使用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培育空間。
- 八、依本要點輔導成果而衍生新創事業時，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 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總說明

一、要點擬訂背景

「科學技術基本法」自 106 年大幅放寬研發果之收入(包含股票)限制、增訂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科學技術人員之獎補助機制及科學技術人才延攬相關辦法、放寬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同時教育部亦進行相關法令的鬆綁，協助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且為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 (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簡稱 RSC)，教育部自 106 年起啟動「建構大學 RSC 孕育機制」，並於 107 年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要求各大專院校須配套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

二、本校現行做法

- (一)在研發成果之規範方面，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依科技部之規定加入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等規定。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後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105 年 11 月 25 日修訂後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本校教師之兼職或借調之規定。

三、要點擬訂緣由

在基於教育部與科技部鬆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限制；研發成果處分彈性、教師緩課稅、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放寬大學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限制；放寬校內場域作為新創公司登記所在地免課稅規定等措施下，且配合教育部 107 年「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是以在參酌各校(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原大學、交通大學、臺東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之規定後訂定本「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作為本校師生新創衍生企業之推動方式與規範。

四、要點內容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計畫人員等之研發成果，以及鼓勵新創企業發展而擬訂。
- (二)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三點，第一至三點明定立法宗旨、適用對象與名詞定義；第四點及第五點說明處理流程及審查方式，第六點為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優惠條件，第七、八九、十點為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及相關責任，包含應與本校簽署授權合約、利益資訊揭露、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之授權方式等。第十一點說明教師參與新創團隊之借調、兼職規定。第十二點為周延性規範。第十三點說明法案之施行方式。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新創企業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新創企業之發展，原定定本法。</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p> <p>前項人員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p>	<p>規範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p> <p>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衍生企業」的定義及研發成果的定義。 2. 研發成果適用本校現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以作統一之規範。
<p>四、處理流程</p> <p>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p> <p>(二)新創事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p> <p>(四)召開「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審查委員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說明衍生新創企申請之相關流程。 2.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

《臨第3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五)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p> <p>(六)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p> <p>(七)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五、審查方式</p> <p>新創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成立「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p>	<p>說明「新創估價會議」及「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六、衍生新創團隊優惠條件</p> <p>新創團隊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護管理費九折優惠。</p> <p>新創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p> <p>新創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p>	<p>說明提供衍生新創團隊之相關優惠條件，包含：(1)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3年進駐服務費5折及空間管理費9折之優惠；(2)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3)新創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p>
<p>七、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p> <p>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p>	<p>說明衍生企業相關回饋機制，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再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決議。</p>
<p>八、合約簽訂</p>	<p>說明新創團隊於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p>

《臨第3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新創團隊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衍生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p>	<p>後，應於6個月內成立衍生新創企業。</p>
<p>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團隊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p>	<p>說明新創團隊應依規定作利益資訊之揭露。</p>
<p>十、新創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p>	<p>說明新創團隊如須使用本校或及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p>
<p>十一、借調與兼職 本校教師參與新創團隊，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教師之借調與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相關創新創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p>	<p>說明如有本要點未規範到的部分，悉依本國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創新創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說明本要點之施行方式。</p>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新創企業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

前項人員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

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四、處理流程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作業程序如下：

-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事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
- (四)召開審查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件。
- (六)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事業授權合約。
- (七)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五、審查方式

新創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成立「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

六、衍生新創團隊優惠條件

新創團隊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

《臨第3案附件》

護管理費九折優惠。

新創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新創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

七、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

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

八、合約簽訂

新創團隊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衍生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團隊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新創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十一、借調與兼職

本校教師參與新創團隊，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相關創新創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